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二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5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区节能奖获奖单位、获奖个人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6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电工作的意见·····	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7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贸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8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9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9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9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9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1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1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1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1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4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二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1]3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十二五”节能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十二五”节能规划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是全面贯彻上述战略部署的关键一环。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区开展节能降耗，促进能源可持续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和条件

（一）“十一五”节能工作基本情况

周村区“十一五”节能工作是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继往开来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节能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工作作为“上项目、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加大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强化节能减排监测预警调控，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节能目标全面完成。2010 年全区能源消耗总量为 233.6 万吨标准煤，万元 GDP 能耗由 2005 年的 1.31 吨标准煤下降到 1.02 吨标准煤，降幅达到 22.13%，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节能目标任务。五年间，全区以年均 6.9%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 14.3% 的经济增长，能源利用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二是节能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节能工作管理机构。成立了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淘汰落后产能指挥部，组建了区节能执法大队，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区节能管理机构力量。各镇、街道均设有节能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节能工作管理人员，负责各自的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区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全区节能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节能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区政府与各镇、街道及重点用能企业签订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单位年度节能工作目标要求。各镇、街道也通

过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制订分解计划和措施，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重点用能单位。严格进行考核奖惩。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节能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节能工作“一票否决”和节能目标问责制。严格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考核，实行“半年督查，年底考核”，督促节能目标按时完成。区政府每年拨专款表彰奖励节能先进，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大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节能工作氛围。

三是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政策杠杆，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倾斜，向以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倾斜，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倾斜。三次产业比例由 2005 年的 3.7:56.1:40.2 调整到 2010 年的 3.6:54.1:42.3，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现价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2%以上，比 2005 年提升 16.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分别高于全市 8.7、3.82 个百分点，结构调整对节能降耗的贡献率达到 60%以上。严把项目准入关，新上项目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先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低能耗、低污染、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从严控制“两高”行业，突出发展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转方式调结构，自 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开展以来，先后对 110 余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强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周村区关于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施意见》，“十一五”以来，我区共关停小火电机组 5.2 万千瓦，关闭建陶企业 6 家、小化工企业 36 家，淘汰落后造纸生产力 7600 吨、落后酒精生产能力 15000 吨、落后硅酸铝生产能力 3000 吨、落后纺织印染生产能力 11000 吨，淘汰高耗能工业锅炉 110 台、焦宝石等工业炉窑 460 座、高耗能变压器 512 台、拆除落后电动机系统 2300 余台（套）。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合计实现节能量 30 万吨标准煤。

四是节能科技进步明显加快。大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十一五”期间我区共实施 2000 吨标准煤节能项目 52 个，区级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993 万元，扶持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28 个。科技三项经费投入 167.5 万元，实施节能技术研发项目 39 项，节能技术创新项目 9 个。自 2007 年国家、省、市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以来，我区共争取各类节能扶持资金 1200 余万元，带动节能项目投资 5 亿元，实现节能量 9 万吨标准煤。大力提升企业关键设备节能降耗水平。对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电动机等影响节能降耗重点关键设备，分解目标任务，分年度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十一五”期间累计改造工业窑炉 60 台、工业锅炉 58 台、电动机系统 2000 多台（套），合计实现节能量 3.6 万吨标准煤。积极推广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合计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5.4 万只，创建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村 16 个，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推广任务。按照照明产品每天使用 5 小时计算，每年可节约用电 431 万度，节约电费 230 万元，减少二氧化碳 0.42 万吨，二氧化硫 41.6 吨。

五是重点领域节能成效显著。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区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全区工业企

业能源消耗情况，确定 28 家企业作为重点节能监控企业。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月报制度和直报制度，定期公布节能降耗有关数据，实施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告预警。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把建筑节能纳入全区住宅建设总体规划，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工程全部禁止使用粘土砖。加强新建建筑执行能耗标准全过程监督，新建建筑全部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颁布实施《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合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7.3 万平方米，建成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示范工程 17 万平方米，宏信阳光花苑工程、嘉源逸居小区等一批项目被评为省、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加强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管理，加快淘汰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车辆。鼓励出租车更新使用燃气车，降低能源消耗。全区 204 辆客运车辆已有 61 辆改用天然气，346 辆出租车全部改用双燃料。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建立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络员制度，出台《周村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节能目标考核体系。

六是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十一五”期间发展了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型节能环保产业企业，淄博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为代表的节能灯具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山东恒沅膜科技有限公司等节能环保产品龙头企业产业化进程加速发展，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评审认定，目前全区共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13 家，年利用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 70 万吨，年利用秸秆 2.5 万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产值 1.5 亿元，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实施秸秆禁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利用率达 100%，全区大型沼气池总容积发展到 6400 立方米。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组织企业编制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培育了宏信化工、嘉周热电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全区有 5 家企业列入省市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试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先后有 21 家重点用能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七是节能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制定《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周村区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和《周村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全区单位 GDP 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和定期公告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数据直报制度，将能源统计情况纳入全区节能目标考核。健全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政策措施。先后出台了《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部门单位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办法》等各类节能管理办法、方案、意见等 63 个，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节能法配套政策体系。严格节能执法检查。开展了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监察，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53 个，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节能监察意见书 19 份、节能监察建议书 22 份。加强节能宣传。率先在全市开设周村区节能网站，设立区节能减排教育基地，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制作节能电视专题片，开展节能知识竞赛，印制《节能法》宣传画等方式促进了全社会节能意识的提高，为节能降耗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总结“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我们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

1、明确工作思路，创新发展理念，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根本前提。“十一五”以来，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结构调整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切入点来抓。按照中央、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从落实目标责任、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结构调整以及强化执法监察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扎扎实实抓好了各项工作落实，解决了一些节能方面较为突出的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今后，必须始终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自觉行动，进一步创新发展理念，使节能降耗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进。

2、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根本出路。节能减排问题，归根结底是经济发展方式问题。“十一五”以来，我区坚持标本兼治，把节能降耗和治污减排纳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全过程，注重从源头入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初步实现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乃至全过程推进转变，初步形成了转变发展方式与实现节能减排互动互促的良性循环。今后，必须牢牢抓住转变发展方式这个突破口，充分利用倒逼机制，大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不断深化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3、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奖惩考核，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关键环节。政府和企业是节能减排的两大责任主体，政府承担着主导责任，企业承担着主体责任。“十一五”以来，我区不断强化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导作用，始终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能减排负总责，推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落实党政一把手的工作责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一手抓本职工作，一手抓职责范围内的节能工作，严格奖惩考核，将节能工作纳入干部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同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把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企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节能减排的第一责任人，采取经济、法律、行政一系列措施，把企业推到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线，使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今后，必须不断推动节约型城市建设，全面推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和企业责任主体的考核奖惩，全面提升节能降耗工作水平。

4、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支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关键靠技术进步。“十一五”以来，节能技术的推广，形成了直接的节能能力，有力地降低了污染排放水平。今后，必须始终把科技进步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支撑，增加科技投入，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使节能降耗工作走上科学化轨道。

回顾我区“十一五”期间节能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距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比科学发展的要求，经济发展方式仍较粗放，一些企业技术装备相对落后，工业总体能耗水平较高，结构性降耗的压力很大；节能管理水平比较低，节能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依法节能基础相对薄弱，社会节能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二）“十二五”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发展低碳经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轻温室气体效应是当今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也是每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必须承担的义不容辞的国际义务。国际社会对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节能减排对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深。

从国内形势看：“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摆脱国际经济危机影响、国内经济由调整走向繁荣的关键时期，也是节能减排、转方式调结构、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 85%以上，低碳发展理念将在“十二五”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将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企业能源消耗成本将越来越高，“两高”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

从本区情况看：周村是老工业区和百年商埠，产业基础好，近年来，我区充分发挥主导产业优势，初步形成了丝绸纺织、机电设备、轻钢结构、精细化工、耐火材料、沙发家具等特色优势鲜明、支撑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发展格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降低第二产业比重，实现结构节能打下了良好基础。经过“十一五”的探索和发展，为我们积累了丰富的节能工作经验，为“十二五”节能降耗积累了宝贵财富。但同时还应清醒地看到，我区作为老工业区，传统产业占比较高，资源环境制约突出，发展新兴节能环保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任务较重，节能工作难度大。特别对于周村这样一个老工业区，更要深化对自身空间、资源、环境、产业等区情的认识和把握，更要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更要注重提高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在项目策划的引领作用，上项目既要讲数量、还要求质量，既要讲规模总量、还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经济增长真正建立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综合分析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面临的宏观环境，即将进入的“十二五”时期，是老工业区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决胜期，也是节能减排取得重要进展的关键时期。要增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围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提升传统产业水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企业节能技术进步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节能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节能监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为主线，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节约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原则

1、坚持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相结合。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强化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的支撑作用，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新兴产业

和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化、主导产业优势化、产业布局合理、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政府行为，制定和实施法规标准，加强政策导向和信息引导，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自觉节能机制。

3、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执法监督检查，辅以政策支持，从源头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低附加值企业的发展。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通过政策激励和信息引导，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4、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对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要严格依法管理，明确目标措施，定期公布能耗状况，强化监督检查。对中小企业在严格依法管理的同时，要注重政策引导和提供服务。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标准，严格市场准入。

5、坚持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积极参与。企业和消费者是节能的主体，要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依法履行节能责任；政府通过制定法规、政策和标准，引导、规范用能行为，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并带头节能，形成有利于节能深入开展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目标

1、节能目标：全区万元 GDP 能耗（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由 2010 年的 1.02 吨标准煤下降到 0.85 吨标准煤，能耗降低幅度为 17%以上，年均下降 3.8%以上。

2、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目标：各重点用能企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同期国内、省内先进水平。

3、主要耗能设备能效目标：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要求，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源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省内先进水平。

4、管理目标：初步建立依法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服务支撑体系。

三、节能工作重点

（一）调整和优化结构

1、严格贯彻执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开工建设，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耗增长。贯彻《淄博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用能单位超过国家、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能源效率、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源的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同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达不到能耗标准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2、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利用规划控制、土地征用、节能监管、环保达标、信贷控制等措施，加快淘汰列入目录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责令关停，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停止供电；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行投资项目限批。健全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档案，加大工作管理力度，逐步淘汰落后锅炉、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引导重点用能企业逐步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项目的发展，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区经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执行情况。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

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尽快制定我区纺织、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的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全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状况、工艺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制定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进行调整的实施意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分领域分行业制定工艺技术改造升级规划实施细则，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以丝绸纺织、机电设备、轻钢结构、精细化工、耐火材料、沙发家具六大支柱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产品深加工、附加值高的新型工业和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必须符合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标准，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推动节能降耗的根本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严格控制附加值低、消耗和污染指标高的工业项目上马，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

4、努力提高低能耗、低污染的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立足周村商贸以及古商城为代表的文化旅游优势，着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旅游业、现代物流业和商贸流通业等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相关的第三产业。以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为重点，形成高增值、强辐射、广就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节能减排。综合运用节能、环保、安全、技术、土地、价格等政策杠杆，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倾斜，向以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倾斜。

5、注重用科技创新引领节能减排。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产业层次和水平。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加强企业自主创新，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联系与合作，建设自主研发中心，增强企业竞争力。重点培育支持丝绸纺织、机电设备、轻钢结构、精细化工、耐火材料、沙发家具等产业，力争建成全国的精密机床基地。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组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在用能设备的更新改造、高效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推广应用等方面，组织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

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以及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重点实施纺织、化工、建材、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项目。

（三）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1、深化循环经济试点。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实现更大范围内物质和能量的循环，逐步形成企业、行业、区域相关联的“点、线、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在全社会树立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四大循环经济体系，即：树立新的资源观，发挥工业上游产品集中的优势，以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为依托，集中发展以机电设备、轻钢结构、精细化工、沙发家具等特色鲜明、增值空间大、技术水平高的产业链网为主的工业产业体系；加大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循环体系；围绕污废水综合整治，逐步建立全区水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城市节水，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制定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加快全区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合理确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单项用水定额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鼓励城市节水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设备、器具。加快对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损耗率。推进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及雨水收集设施建设，逐步推行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使用中水；推进工业节水，重点抓好纺织、印染、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活动，鼓励企业使用中水，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推进农业节水，积极扩大节水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加大渠道和排灌泵站改造力度，推广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禁止超采、滥采地下水。

3、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认真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抓好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炼、化工废渣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继续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淤）泥资源化利用。规范废弃物回收与拆解市场，防止废弃物回收与拆解过程中的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和农资节约，研究、开发和推广秸秆综合处理技术，积极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工程，推广畜禽废弃物治理干湿分离和节肥、节药技术，科学合理使用种子种苗，组织实施“肥药减量增效工程”，鼓励和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4、推行清洁生产。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抓紧制定我区清洁生产推行计划，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原则和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重点抓好化工、印染、建材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法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深入开展争创清洁生产先进企

业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优先安排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加大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探索建立清洁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清洁生产监督管理。

（四）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1、加大对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建设节能减排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原始创新能力建设，重点研究开发企业间产业生态链的集成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工业废水高效低费处理技术、新型节能节水技术、农业污染治理与废弃物无污染利用技术等，力争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有更多的科技创新。加强集成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建设现代加工制造业基地、培植壮大优势产业和拉长产业链，重点选择一批具有高度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项目或产品，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技术和产品。大力开展产学研联合，激励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联系与合作，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四新”成果。在相应的行业中进一步推广应用新型节电技术、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最新燃烧技术、中低温烟气余热回收技术、粉煤成型气化技术、显热和潜热回收技术等，促进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体系。贯彻上级有关节能减排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周村实际，制定促进节能减排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培育专业化节能减排服务公司，支持专业化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提供论断、设计、融资、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扎实开展能源审计、能量平衡测试、节能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活动，扩大节能减排自愿协议试点范围，在工业领域推广节能减排自愿协议的同时，鼓励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与政府节能管理部门签订节能减排自愿协议。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企业采用节能减排技术的成本和风险。

（五）加强节能工作管理

1、建立节能工作问责制。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依据上级节能考核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周村区节能目标考核办法，将节能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强化节能目标奖惩措施。对完成节能指标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指标的，实施“一票否决”。

2、强化重点企业节能管理。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突出抓好纺织、印染、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节能管理。强化企业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机构，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明确节能工作岗位的任务和责任，为企业节能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企业要将本企业节能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一级抓一级，落实责任，逐级考

核，加强监督，强化节能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节能计量、统计等基础工作，强化能源统计和审计机构建设；加强对企业节能管理人员、统计人员和重点用能岗位人员的节能培训；组织开展节能设备检测，编制节能规划。重点耗能企业要组织实施能源管理师制度，实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研究制定加强重点企业节能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节能监督，构建起全区节能信息和监督系统，定期公布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选择重点企业，总结节能自愿协议试点经验并推广执行。

3、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型门窗、供热制冷、照明等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严把施工许可关，实行施工图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制度，施工图节能设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实施节能建筑认定评审制度，未经节能认定评审的工程不准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不准销售使用。实施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抓好 A 级住宅性能认定工作，开展建筑能耗性能评级和绿色建筑性能评定分级试点工作。新建商品房要统一设置和预留太阳能热水器空间和接口。

4、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和商业、民用节能管理。积极推进节能环保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交车运营路线；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交通运输组织管理水平，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协调和有效衔接。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和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等。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 26 度的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在基础标准上再调高 1-2 度。城市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灯和太阳能路灯。

5、健全节能减排管理网络。建立健全节能监管监察体制，加强节能执法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使节能减排组织管理体系更趋完善。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节能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区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对所涉及的节能方面的工作与区节能主管部门搞好衔接，互通信息，协调配合，形成抓节能的合力。进一步明确镇、街道、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职责要求，促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权责明确，政府、企业、社会有机结合的节能管理网络。

（六）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1、严格执行《节能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部署开展节能工作自查自纠，检查纠正节能执法不严、对节能减排指示精神落实不力以及姑息迁就的现象，全面展开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加强节能监察机制建设。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节能监察与帮促服务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长效机制。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快速反应、及时诊断的要求，提高节能执法效能。

3、严格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区政府定期组织开展节能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集中开展项目能评、淘汰落后、能效标识、限额标准、节电等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限期整改及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设立节能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节能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七）完善节能政策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对超过国家和省能耗限额的产品与用能单位，依法执行惩罚性能源价格。根据国家、省、市部署，探索推行耗能大户用电阶梯价格政策。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制定支持再生水、雨水开发利用的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

2、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加大公共财政的节能投入，建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向节能项目的倾斜力度。

3、落实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生产节水、节能等资源节约型产品的关键设备，以及政府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型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使用的资源循环型关键设备，允许实行加速折旧。进一步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新能源研究、开发和利用。

4、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节能融资需求特点，简化手续，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培植壮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对列入区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在用电、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机构对资源节约、循环经济项目提供优惠贷款、担保服务。提高信贷审核标准，从严控制高耗能行业的信贷投入。

（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力度

1、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制订节能减排宣传方案，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组织媒体大力宣传和弘扬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

2、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组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节能环保宣传，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观念渗透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

中，从小培养儿童的节约和环保意识。

（九）充分发挥节能表率作用

1、政府机构要率先垂范。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订并实施政府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积极推进能源计量和监测，实施能耗公布制度，实行节奖超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要制订和实施适应本系统特点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方案。重点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推动公务用车节油，推广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加油制度。

2、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和绿色采购。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建立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保证节能和绿色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1]3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科学构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机制的创新实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这项改革将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改革任务有机衔接，在基层首先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并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对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彻底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综合改革。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财政补偿、药物制度、保障制度和管理体制等综合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充满活力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坚持公益性质。注重社会效益，强化政府职责，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质，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三是坚持综合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健全以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重点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转变。四是坚持群众受益。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积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任务目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品、保障制度等综合改革，全面建立公益性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并从降低药品价格和改善服务中得到明显实惠；医务人员素质和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四）实施范围。全区所有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革方案另行制订。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

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区卫生局统一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条件等当地自然条件，按户籍人口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由区编制部门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作为其聘用人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严格界定职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和岗位、核定收支范围 and 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区财政承担其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正常运行。

理顺管理体制，南郊镇中心卫生院承担南郊镇辖区内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村卫生室管理职能。

（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竞聘上岗、全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3 种类别，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实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积极探索实行院长（主任）聘任制和任期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区卫生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公开招聘或竞聘上岗的方式，择优聘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重新选聘。

实行全员聘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定期考核，做到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符合分流安置政策范围的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健全培养和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的机制。制定和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认真抓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制度，政府补助定向为镇卫生院培养医学生，组织实施招聘执业医师到镇卫生院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对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科学核定承担的工作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和服务半径核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3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

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区卫生局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安排和拨付挂钩。考核主要内容是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群众满意度。

建立按岗定酬、绩效挂钩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实行绩效工资。区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考核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单位实际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

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机制。

（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逐步在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推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山东省增补药物，取消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村卫生室改革方案另行制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品种）由省统一网上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

（五）推进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区财政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其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多渠道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的办法补助。同时，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

进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全区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由区财政按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按照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 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 3 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基金管理由卫生、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服务。在核定收支、核定补助不变的前提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的收支结余进行一定比例的返还，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和建立激励机制。

（六）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改革，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根据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 号）等规定，合理调整辖区内村卫生室规划布局。

在区卫生局统一规划和组织下，积极探索推进镇卫生院对本区域内纳入规划的村卫生室实行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等一体化管理，提高农村卫生机构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严格的乡村医生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取消药品加成后，由区财政按照省卫生厅、财政厅、医改办、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 号）规定，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对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补助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改革的实施步骤

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镇、经济开发区要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扎实有序地推进改革。

（一）学习培训，把握精神。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各镇、经济开发区要认真学习改革文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研究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精神。要围绕贯彻落实综合改革任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使基层医务人员熟悉政策，消除疑虑，增强信心，积极参与改革。

（二）严格政策，取消加价。区卫生局要根据《周村区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字[2010]13 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的调度检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三）定编定岗，竞聘上岗。编制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逐院（中心）核定和下达编制，并分类核定。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照省编办、卫生厅、财政厅、民政厅《转发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06]75 号）确定的标准核定。

区卫生局会同人社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合理设置岗位，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的岗位按照规定和需要设置后，院长（主任）按组织程序选聘。

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岗位出现空缺时，新进人员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在竞聘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妥善安置，确保稳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分流人员，采取系统内调剂聘用、过渡安置、鼓励自谋职业、支持学习深造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非在编分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其中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要对照政策规定进行逐人审核、确认，在编分流安置人员由编制、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非在编分流人员由原用人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核定收支，落实补助。区财政局会同区卫生局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和支出，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月预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六）绩效考核，兑现奖惩。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人社发[2010]210号）要求，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制定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卫生、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依据考核实施办法，于每年7月、12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兑现。

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创先争优，提高卫生服务的社会效益。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考核，在区卫生局的指导下，由镇卫生院负责组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

（七）总结评估，检查验收。本次改革任务完成后，由区医改办牵头，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向区政府专题报告。

四、改革的保障措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并成立区医改指导组，负责指导定岗竞聘工作。编制、发改、卫生、财政、审计、人社、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对各阶段需要审批的事项，要加快工作进度，实行集中审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全面完成。

（二）加强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确保各项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区财政局要切实做好资金调度和经费保障工作，规范资金监管，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加强对改革各环节的检查指导。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提供情况、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采购配送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和经费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制度。要实施包保责任制，对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区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行部门挂包责任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扎实推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体制机制顺利转型。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实行全程参与、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发现、立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违纪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发展，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全程监控，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处理，不能因为改革影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避免出现药品供应断档、竞聘上岗操作不公开透明、分流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和宣传导向失误等不稳定因素，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的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引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讲明医改政策。要增强广大基层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好改革主力军的作用。同时，要注意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医改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创先争优经验，加强交流，互相促进，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周村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
2、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
3、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实施办法
4、周村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
5、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6、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周村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深入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更好地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镇卫生院的设置和功能定位

3 个镇及经济开发区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即王村镇中心卫生院、北郊镇中心卫生院、南郊镇中心卫生院、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由区卫生局统一管理。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镇中心卫生院和经济开发区卫生院（以下统称为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辖区内的群众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完成区卫生局部署的其他任务。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范围的，参照鲁政办发〔2011〕1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镇卫生院的工作职责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 1、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与服务。
-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3、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执行国家免疫规划。
-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 5、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 6、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 7、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 8、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 9、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完成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10、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1、受区卫生局委托，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 12、完成区卫生局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规范诊治区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镇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临床科室重点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等，要加强急诊急救等建设。

3、严格执行临床诊疗技术规范，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严格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药品管理办法，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5、鼓励镇卫生院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6、区卫生局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其他职能

1、严格执行各种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2、按照《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号），对村卫生室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对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

三、镇卫生院的改革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规范运行机制

1、改革管理体制。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变革，建立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公益性管理体制。

2、核定人员编制。按照市编办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服务人口，核定全区镇卫生院编制。

（二）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全员聘用

1、科学设置岗位。在编制数额内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3 种类别，科学合理设置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医、药、护、技等岗位为主体，兼顾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置非医药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岗位总数的 90%，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岗位总数的 80%。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

2、明确岗位职责，控制岗位数量。按照医、药、护、技岗位主体框架，结合实际，在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基础上，明确岗位职责。岗位总数不能突破镇卫生院编制总数。

3、实行全员竞聘上岗。镇卫生院院长的选聘，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执行。镇卫生院要在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岗位设置，及时组织实施全员竞聘上岗工作。要组成以院长为组长的竞聘上岗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的竞聘上岗工作。

（1）实施步骤。①核准设岗方案。镇卫生院依据核定的编制和职责任务，拟定本

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由区卫生、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部门核准。②确定竞聘人员。由区卫生、人社部门对镇卫生院上报的竞聘人员，按规定逐人审核、确认。③组织竞聘上岗。镇卫生院按照《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实施办法》要求，组织人员竞聘上岗。

具体竞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各镇卫生院负责。

（2）资格准入。实行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4、统筹调剂。对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单位如无相应空缺岗位，可以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对未聘人员，由区卫生局会同编制、人社部门视情在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参加竞聘上岗。

5、实行全员聘用。镇卫生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期3年。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待遇、聘期等内容，合同文本完整规范。区卫生局、人社局按规定对镇卫生院完成岗位设置、组织人员定岗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今后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需补充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在编制部门审批的编制使用限额和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年度招聘计划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

6、安置分流人员。按照《周村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执行。

（三）改革分配制度，实行绩效考核

对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由区卫生局按照《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进行考核，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镇卫生院在区卫生局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镇卫生院的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补助的依据。考核合格的，区财政按照与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拨付资金；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减拨付资金。镇卫生院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考核周期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

镇卫生院必须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确需使用其他药品的，按照省卫生厅、省医改办《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过渡期内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药政发[2010]4号）规定执行。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全部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由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

（五）改革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运行补偿机制

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区财政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转。镇卫生院的收入全部纳入

区财政专户，由区财政局、卫生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镇卫生院因建设和工作运转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区卫生局监督指导各卫生院认真清理登记，区审计局按规定审核认定，报区财政局备案，并制定专门处理意见。

按不超过镇卫生院当年业务收入 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 3 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专门用于支付镇卫生院购买医疗风险保险发生的支出或实际发生的医患纠纷赔偿的资金。

镇卫生院核定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时，差额部分由区财政在预算中予以足额安排。根据核定的年度收支预算额度，由区财政采取按月预拨的方式拨付资金，并在对其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程度等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本方案由区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完善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偿范围和补偿渠道

（一）补偿范围

对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给予经费补偿，保障其正常运行。

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具备核定编制、具有独立法人性质且单独核算的，也按上述规定一并给予补偿（方案另行制定）。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照规定获得政府补偿。同时，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方案另行制定）。

（二）补偿渠道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购买医疗服务付费和个人付费的方式补偿。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现有的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合并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具体要求确定。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可在原来分

项收费标准总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并在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省物价部门出台统一指导意见前，医疗服务价格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对实行一般诊疗费收费的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支付政策，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其他项目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实施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获得稳定的医疗服务收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偿。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进行补助。对纳入省规划要求、实行一体化管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偿，由区财政局、卫生局结合实际，按照省卫生厅、财政厅、医改办、物价局《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规财发[2010]7号）规定，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上级政府给予村卫生室的补助按有关规定落实。

二、核定任务和收支

（一）核定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2、基本医疗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以及诊疗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护理；提供急诊抢救及转诊转院服务等。

（二）核定收支

1、收入及其核定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的构成。①经常性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相当于药品购置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包括基本建设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补助经费、人员培训等经费，以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③其他收入，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利息收入等。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的核定。①经常性收入核定。医疗服务收入按照前3年医疗服务平均收入，综合分析人员、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等相关因素，并考虑实行

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医疗服务收入的影响合理核定，其中药品收入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根据实际服务人口、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及核定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核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数量核定。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核定。基本建设、房屋修缮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助；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③其他收入，由财政部门根据以前年度收入水平并综合考虑影响收入的特殊因素合理核定。

2、支出及其核定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构成。①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共卫生耗材成本支出、医疗支出（物耗支出）、药品支出（药品购置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等正常运转支出。②财政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财政专项安排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培训，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支出等。③其他支出。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述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赞助、捐赠支出等。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核定。

①经常性支出核定。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核定工资水平要与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公用经费（用于机构运转的支出）、医疗和公共卫生耗材成本支出根据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成本定额（扣除人力成本）等综合核定。其中，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按实际任务数量、质量核定；药品支出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等核定。②财政专项补助支出核定。根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专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进度、质量、效益等因素确定。③其他支出的核定。根据以前年度支出水平并综合考虑影响支出的特殊因素合理核定。

按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 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 3 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专门用于支付医疗保险及医患纠纷赔偿资金。

3、核定收支差额补助

（1）对核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各方面资金在预算中予以安排。

（2）继续通过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的公共卫生服务收入。

（3）逐步调整基层医疗服务技术收费标准，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结算办法，大力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促进作用。

三、绩效考核补助的拨付

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评机制、考评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合理补偿。

资金支付按照核定的收支差额，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根据各相关部门年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程度、居民健康改善状况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由区财政结算。

区财政设立一定数量的医改奖励基金，实行以奖代补，建立激励机制。

四、确保财政足额投入

1、公共卫生投入区级按比例承担部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补助、实施绩效工资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经费。其中对纳入中央、省、市投资规划的，给予专项财政补助。

4、辖区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相关冷链系统运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经费。

五、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

区财政自 2012 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万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按一定比例递增，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促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持续发展。

区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卫生院的债务，具体数额由财政、审计部门认定后用 3 年时间偿还。

镇卫生院每年上缴收入中超出年度任务计划的部分，区财政按 70%的比例返还镇卫生院，用于激励镇卫生院的事业发展。

六、监督与管理

（一）区财政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纳入区财政专户管理，做好收支预算管理，强化收支分析；规范并公开办事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加强监管，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监督，督促其严格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按规定完成核定的收支计划，并确保其应缴入财政专户资金的缴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三）区财政、卫生、发改、物价等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透明、高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审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制度；要依法组织收入，正确归集各项费用，强化支出管理，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全面完成收支任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镇卫生院新的运行机制，坚持以编设岗、按岗竞聘、落岗分流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健全能进能出和激励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由身份向岗位管理转变。

二、组织领导

镇卫生院竞争上岗在区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卫生局统一组织实施。各镇卫生院在区卫生局统一指导下，成立镇卫生院院长为组长、院管委会其他人员为成员的改革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定岗竞聘组织工作。

三、岗位设置

全区镇卫生院设置岗位 152 个。其中：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49 个，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50 个，南郊镇中心卫生院 34 个，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19 个（具体各镇卫生院各类各级岗位数见附表 1）。

四、岗位条件

（一）各岗位基本条件：

- 1、遵守法律法规；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管理岗位条件：根据市编办《关于周村区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0]11 号）文件执行。

（三）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名参加专业技术高级（五、六、七级）、中级（八、九、十级）、初级（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竞聘的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从业）资格。

（四）工勤技能岗位条件：报名参加工勤技能岗位技术工三级、四级、五级岗位竞聘的，须具备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技术等级资格，不具备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技术等级资格的可聘在普工岗位。

五、参加竞聘范围

一是镇卫生院的在编人员；二是按照区政府《关于聘用农业户口大中专院校医疗卫生专业毕业生的意见》（周政发[1992]71 号）文件招聘的，现在仍在镇卫生院专业技术

岗位工作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在编人员。

非在编人员中符合竞聘条件并具有执业（从业）资格的，首先在本镇卫生院报名参加初级岗位竞聘；本镇卫生院无岗位的可由区卫生局、人社局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调剂到其他镇卫生院参加竞聘。经调剂仍落聘的，按分流人员安置。

根据区政府 2001 年统一安排，从镇卫生院抽调到镇计生部门帮助工作的在编人员，一律回原单位参加竞聘。

在外自谋职业的非在编人员，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愿回原单位参与竞聘者，其所经营门诊或卫生室统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愿回原单位竞聘者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或按分流人员安置。

2011 年底前退休人员，不参加竞聘上岗，不占单位编制，到期办理退休手续。

六、实施步骤

（一）公布岗位，宣传动员。

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布我区《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学习，宣传动员，宣传竞争上岗的目的、意义和具体办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本人签字公示。

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报名竞聘岗位（报名表见附表 2），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按分流人员对待。竞聘人员应在本镇范围内竞争上岗。凡与卫生院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竞聘人员不得应聘该院财务岗位。

（三）组织考试考核。

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和非在编人员定岗竞聘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进行。考试成绩和考核成绩各占 50%计入总分。

1、考试

（1）方法：闭卷笔试；

（2）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内容：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相结合。题型包括判断、选择、简述三种。

2、考核

（1）方式：由各医改指导组综合区卫生局及镇分管领导、卫生院自评互评、村医评议三种结果确定考核成绩；

（2）地点：区卫生局和各镇卫生院；

（3）内容：德、能、勤、绩、廉（考核表见附表 3、4）；

（4）计分办法：考核总分=区卫生局及镇分管干部评议总分÷参评人数×40%+卫生院自评互评总分÷参评人数×40%+村医评议总分÷参评人数×20%。

3、考试考核组织

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区卫生局具体实施，区监察局负责监督。考试考核细则另行

制定。

（四）考试考核结果运用。

1、在编人员考试考核结果运用：在编人员考试、考核总分 ≥ 60 分的，确定为上岗人员，并按得分高低分别定岗到竞聘岗位的由高到低级别的岗位；凡考试、考核得分 < 60 分的，按分流人员进行安置。

2、非在编人员考试考核结果运用：参加定岗竞聘的非在编人员考试考核总分 ≥ 60 分者，按空缺岗位数（在编人员全区统筹调剂后）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为上岗人员，并按得分高低定岗到相应岗位。

3、在编和非在编人员考试考核得分相同者按工龄计（工龄长者排前），工龄相同者按职称计（职称高者排前），职称相同者按学历计（学历高者排前），学历相同者按年龄计（年长者排前）等。未确定上岗的非在编人员按分流人员进行安置。

（五）结果公示，签订合同。

区医改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按照有关规定与确定的在编上岗人员签订《淄博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与非在编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聘人员按照《周村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妥善安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公开定岗竞聘的工作涉及人员多、政策性强、操作环节细，关系到卫生队伍的稳定和改革成效。区医改领导小组和各镇卫生院改革筹备工作小组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镇卫生院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坚决防止和抵制借竞争上岗之机拉帮结派、排斥异己、搞“小动作”等不正之风。区卫生、人社、监察部门要加强督导，对定岗竞聘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思想教育。开展定岗竞聘需要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要结合实际，搞好广泛动员，务必将医改政策宣传到每位职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广大职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及时消除一切不利的思想障碍，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确保定岗竞聘工作平稳推进，有序展开，取得实效。

本办法由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编办负责解释。

附件：1、周村区各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2、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报名表

3、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量化考核表

4、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考核结果登记表

附表 1：

周村区各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 位	编制 岗位 数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岗位					
		小计	八级	九级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小计	三级	四级	五级	普工
						小计	五	六	七	小计	八	九	十	小计	十一	十二	十三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50	1	1		45	2			2	15	4	6	5	28	12	16		4	1	1	1	1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49	1	1		47	2			2	15	4	7	4	30	15	15		1		1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	34	1	1		32	1			1	10	3	4	3	21	11	10		1		1		
开发区卫生院	19	1	1		18	0			0	6	2	3	1	12	6	6		0				
合计	152	4	4		142	5			5	46	13	20	13	91	44	47		6	1	3	1	1

附表 2:

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报名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	
	出生年月			最高专业学历				职称	
				是否服从调剂				职务	
	编制		现单位					现岗位	
竞聘情况	拟竞聘专业		临床	护理	检验	放射	口腔	拟竞聘岗位	高级: ☐
									中级: ☐
			妇幼	公卫	中医	行政后勤			初级: ☐
									工勤: ☐
个人述职									
本单位意见:			区卫生局审核意见: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用于此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竞争上岗报名。

2、“编制”填在编、非在编,竞聘岗位填写请参照《周村区各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个人述职”填写近三年工作、奖惩情况。

3、拟竞聘专业和岗位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附表 3:

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量化考核表

[illegible]

附表 4:

周村区镇卫生院定岗竞聘考核结果登记表

单位:

姓 名	个 人 专 业 类 别					竞聘岗位	考核得分	拟定岗位
	医师	护理	药剂	医技	其它			

注:“考核得分”为考核总分取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周村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为妥善安置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分流安置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范围对象

本办法所指分流人员，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前进入镇卫生院工作的两类人员：一是定岗竞聘中未聘的在编人员；二是定岗竞聘中未聘和未纳入竞聘范围的非在编人员。

2010 年 3 月 1 日后进入镇卫生院的非在编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公开招募的大学生和根据鲁卫人字[2010]26 号文件招聘培养的全科医师及“三支一扶”人员除外），应在竞聘定岗前进行清理、清退，先行解除劳动关系。

三、安置措施

（一）在编分流人员

1、系统内统筹调剂。符合竞聘上岗条件的落聘人员，由区卫生局会同编制等有关部门在卫生系统内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统筹调剂，竞聘上岗。

2、3 年过渡安置。经其他安置措施仍未分流的人员，实行 3 年过渡期安置。在 3 年过渡期间，镇卫生院如有空缺岗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竞聘上岗，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该部分人员的待遇，第一年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原标准的 8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二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 65%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三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 5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3 年过渡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从第四年起，按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不计算连续工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3、鼓励自谋职业。支持鼓励分流人员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创办或领办经济实体。分流人员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后，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 3 年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另按本人连续工龄计算，每 1 年工龄，加发本人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前 1 个月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在自愿的前提下按区有关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支持学习深造。对 30 周岁以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分流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并通过国家考试参加大专以上正规学历教

育的，除享受第3条鼓励自谋职业的政策外，可一次性补助一定比例的学费。学习期满后，不再安排工作。符合事业单位报考条件的，可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上述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分流人员，在本人自愿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前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符合享受失业等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二）非在编分流人员

非在编分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补办企业社会保险，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符合享受失业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流人员安置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妥推进。分流人员安置工作由区卫生局具体组织实施，编制、人社、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做好审核确认、政策兑现和督查指导工作。

（二）明确实施步骤。分流人员逐一填写《周村区镇卫生院分流人员安置意愿表》，经镇卫生院初审，区医改办审核、确认后，由编制、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名单报区财政部门和市卫生、编制、人社部门备案。对于未纳入竞聘范围的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可先期进行。

（三）保障经费支出。分流人员过渡期间相关工资待遇、按规定办理的相关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学习深造期间一定比例的学费补助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四）实行人事代理。区人社局所属公共服务机构，要积极主动地为分流人员办理档案管理、流动、职称评定等手续和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事宜。

（五）严肃组织纪律。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肃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纪律，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下降。对在分流人员安置工作中弄虚作假和违反政策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六）加强民主监督。要及时向镇卫生院职工宣传分流人员安置的政策、措施，将范围对象、政策规定、方法程序等予以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七）维护和谐稳定。分流人员安置关系到镇卫生院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要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妥善安置每一位分流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分流人员，争取他们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分流安置工作平稳顺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办法由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周村区镇卫生院分流人员安置意愿表》

附件：

周村区镇卫生院分流人员安置意愿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学 历	
现工作单位 及职称					
安置意愿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四份，填报单位、审批机关、本人档案、人社部门各备案一份。

2、安置意愿：三年过渡安置、自谋职业、学习深造（不含本年度退休人员）。

附件 5:

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绩效考核与社会效益挂钩，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方式和综合评价、合理量化的考核办法，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考核重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履行职责；坚持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对其工作人员的两级考核体系；坚持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工作人员收入待遇相挂钩。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正式工作人员，纳入省统一规划并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卫生室。

三、考核内容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

1、镇卫生院的考核内容

(1)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考核依法执业、医疗质量、服务数量、医疗安全、医疗费用、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服务及满意度等项内容。

(2) 公共卫生服务：主要考核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应急处理、卫生监督等工作情况。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

(4) 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5) 人事财务管理情况。

(6) 院内建设与管理。

(7) 群众评价与监督。

详见《周村区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附表 1)。

2、村卫生室的考核内容

(1)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考核基本医疗管理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执行情况。

(2) 公共卫生服务：主要考核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参与公共卫生管理等工作情况。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报销工作开展情况。

(4) 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参与情况。

(5) 人事财务管理情况。

(6) 室内建设与管理。

(7) 群众满意度。

详见《周村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附表 2)。

3、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考核内容

(1)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考核依法执业、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医疗安全、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服务、康复服务及满意度等内容。

(2) 公共卫生服务：主要考核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覆盖人口、服务质量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3) 社区服务与管理：主要考核财务管理、机构环境、岗位设置、协同服务等内容。

详见《周村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附表 3)。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内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劳动纪律、医德医风等。

四、考核主体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

区卫生局依据《周村区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周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对全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隶属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考核。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由所在镇卫生院依据《周村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组织考核，区卫生局抽查复核。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

区卫生局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岗位绩效考核标准，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卫生局、编制、人社局的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由所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考核。

五、考核方法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

区卫生局按照考核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于每年 7 月上旬、12 月下旬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 2 次集中考核，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人社局进行审核，并报（包括绩效分值）市级相关行政部门。接受市卫生局每年 2 次抽查复核和省卫生厅不定期检查。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每年 6 月、12 月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组织 2 次集中考核，考核结果报区卫生局、财政局、人社局备案。区卫生局于每年 12 月中旬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比例不少于辖

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的 1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研究制定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报区卫生局备案后实施，每季度对工作人员进行 1 次考核。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百分制，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其考核得分比，得分比为实际得分除以 70。

2、考核结果运用

（1）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补助额，并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等方式，由区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纳入省统一规划、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区政府核定的标准水平与相应等次的考核结果进行补助；不合格的，按照标准补助水平乘以考核得分比确定补助金额。其他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按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助。

（2）严格奖惩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 3 年内有 2 次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去其负责人的行政职务。对不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或擅自提高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法收缴违规收入，并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对违反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新农合门诊定点资格，依法查处；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资格。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运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考核的指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职、晋级、奖惩以及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七、组织领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是实施绩效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稳妥推进，抓好落实。要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考核工作要严肃认真，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追缴经费，并依法追究责任。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抓紧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绩效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办法，创新考核方法，增强可操作性，提高考核质量。绩效考核工作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考核统筹安排，搞好衔接，避免重复考核。

本办法由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1、周村区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2、周村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3、周村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附表 1:

周村区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 医疗 服务 (35 分)	依法执业	5	机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机构、人员按照注册的专业和地点执业；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按照医疗技术分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按周村区卫生局《关于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的通知》进行。	按周村区卫生局《关于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的通知》进行。
	服务质量	5	处方质量、病历质量、护理文书质量、医院感染管理和病案管理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操作规程，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规范等有关法规制度。处方书写合格率达到 100%，门诊病历和住院病历、护理文书书写合格率达 95%。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未发生院内感染事故，未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赔偿控制在一定额度内。	按照《山东省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 年版）》、《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由卫生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按《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
	服务数量	5	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住院床日数或观察室输液病人数	分别计算前三年卫生院前述考核指标的平均值，适当考虑合理增长要素，确定当年考核的基准数据。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增长幅度控制在一定范围，住院床日或观察室轮流病人数有所下降或维持较低天数。	现场查看有关财务报表。	（1）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增长幅度控制在一定范围，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2）住院床日或观察室轮流病人数有所下降或维持较低天数，超过规定每个百分点扣 0.3 分。
	医疗费用	5	住院和门诊费用	与上年相比，次均住院和门诊费用的增长幅度不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单病种限（额）付费的病种数逐年增加。	现场查看有关财务报表。	（1）次均住院和门诊费用的增长幅度不超过全区平均水平，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2）单病种限付费的病种数没有增加扣除 1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医疗服务 (35分)	基本药物制度	10	基本药物配备、合理使用、采购、零差率销售情况和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引导工作	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我省增补药物销售额占总销售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5%;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不滥用抗生素、激素等药物;按照规定方式和途径采购中标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宣传活动。	(1) 查阅相关文件及药品采购合同; (2) 随机抽取10种基本药物,对比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全部零差率销售; (3) 随机抽取10份处方,查看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及滥用抗生素情况; (4) 查看有关宣传资料及图片。	(1) 无相关文件及采购合同的,扣1分; (2) 超标每个品种扣0.2分,最多扣2分; (3) 发现滥用抗生素、激素,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2分; (4) 不执行零差率销售的扣5分; (5) 不开展宣传无资料图片的扣1分。
	中医药服务	5	中医科室设置、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中医药服务量	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或中药橱),积极运用中医适宜技术;中医处方(包括饮片和成药)量占总处方量的20%以上。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1) 未设置中医科的扣1分; (2) 未运用中医适宜技术的扣2分; (3) 中医处方量占总处方量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公共卫生服务 (28分)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	3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使用、管理	按照卫生部《城乡居民健康管理规范》的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的常住人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2011年电子档案建档率60%以上。	(1) 查看建立健康档案记录; (2)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健康档案,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动态使用情况; (3) 查看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协同应用系统或农村电子健康档案的记录。	(1) 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5\%$ 得1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 $< 85\%$,得分 = (健康档案建档率/85%) $\times 1$ 分 (2) 健康档案合格率 $\geq 90\%$ 得0.5分 健康档案合格率 $< 90\%$,得分 = (健康档案合格率/90%) $\times 0.5$ 分 (3) 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40\%$ 得0.5分 健康档案使用率 $< 40\%$,得分 = (健康档案使用率/40%) $\times 0.5$ 分 (4)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60\%$ 得1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60\%$,得分 = (健康档案建档率/60%) $\times 1$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28分)	健康教育	2	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的提供情况、农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1) 确定开展每次健康教育活动的內容、形式、时间、实施质量控制的方法、组织实施过程、工作人员和设备; 配备专(兼)职人员; 具备开展健康教育的场地、设备, 并保证设备完好, 正常使用。 (2) 每年发放不少于 12 种健康教育印刷材料。 (3) 每年发放不少于 12 种健康教育印刷材料。 (4) 每年播放不少于 6 种健康教育音像材料。 (5) 按照标准设置了健康宣传栏、宣传栏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换 1 次。 (6) 每年组织不少于 6 次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7) 每年举办不少于 12 次健康教育讲座。 (8) 2011 年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 80%。	现场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	(1) - (7) 不符合要求, 扣 0.2 分; (8)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免疫规划	6	国家免疫规划的执行及其管理情况	预防接种门诊运行规范有序, 合格门诊接种人员不少于 3 人, 规范门诊和示范门诊不少于 5 人, 每月开诊不少于 4 次, 每次不少于 2 天; 做好预防接种数据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信息化建设管理; 适龄儿童建卡率、建证率分别达到 10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麻疹疫苗及时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 特定人群相关疫苗的接种率达到规定标准。做好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工作, 每年对辖区学校新入托入学儿童进行接种证的查验工作, 做好辖区内流动儿童的调查摸底。	现场查看接种门诊并查阅相关材料。	(1) 不按时开诊的扣 1 分; (2) 未按时报表及信息化管理扣 2 分; (3) 建证率达到 100% 得 1 分, 每下降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 接种率达到 95% 得 1 分, 每下降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 未开展好特定人群相关疫苗接种, 扣 0.5 分; (6) 未做好流动儿童调查摸底, 扣 0.5 分。
	传染病防治	5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及处理情况	保障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发现、登记、报告辖区内传染病疫情,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率、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配合区级疾控机构, 参与现场疫点处理, 并对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进行治疗管理。制定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做好霍乱、手足口等肠道传染病和甲型 H1N1 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的培训及传染病流调工作, 配合疾控机构完成指令性工作情况。	现场查看传染病上报相关资料。	(1) 报告率、及时率、准确率 2 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对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一个督导不到位扣 0.1 分。 (3) 制定制度, 做好重点传染病的培训及流调得 2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28分)	妇幼保健	3	孕产妇、儿童保健的开展情况	建立孕产妇、0-6岁儿童保健手册, 规范开展孕产妇、儿童保健工作, 2011年孕产妇保健覆盖率达90%以上; 儿童保健覆盖率达90%以上。	现场查看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记录。	(1) 儿童建册率$\geq 80\%$, 得0.5分 儿童建册率$< 80\%$, 得分 = (儿童建册率/80%)$\times 0.5$分 (2) 早孕建册率$\geq 80\%$, 得0.5分 早孕建册率$< 80\%$, 得分 = (早孕建册率/80%)$\times 0.5$分 (3) 儿童健康管理率$\geq 90\%$, 得1分 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得分 = (儿童健康管理率/90%)$\times 1$分 (4)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geq 90\%$, 得1分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90\%$, 得分 =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90%)$\times 1$分
	老年人保健	1	老年人健康检查、健康登记管理情况	定期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 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 并向老年人提供自我保健、伤害预防和自救等健康指导。老年人的健康登记率2011年达90%以上。	现场查看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geq 90\%$得0.5分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90\%$, 得分 =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90%)$\times 0.5$分 (2)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geq 90\%$得0.5分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90\%$, 得分 =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90%)$\times 0.5$分
	慢性病管理	3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非传染病的防治及管理情况	18岁以上病人首诊测血压; 对确诊的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指导村卫生室人员每年开展4次随访, 询问病情, 并对用药、饮食等进行健康指导。到2011年四类人群的登记管理率达80%以上。居民死因监测报告率100%, 资料填写齐全完整。	现场查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查看居民死亡有关材料。	(1) 各种慢性非传染病健康管理率$\geq 80\%$得1分 健康管理率$< 80\%$, 得分 = (健康管理率/80%)$\times 1$分 (2) 规范管理率$\geq 70\%$得1.5分 规范管理率$< 70\%$, 得分 = (规范管理率/70%)$\times 1.5$分 (3) 居民死因报告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28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1	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康复指导及登记管理情况	对辖区内明确诊断的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定期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登记率达 80%以上。	现场查看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患者管理率 $\geq 80\%$ 得 1.5 分 患者管理率 80%，得分 = (患者管理率/80%) $\times$ 1.5 分 (2) 规范管理率 $\geq 70\%$ 得 1.5 分 规范管理率 $< 70\%$ ，得分 = (规范管理率/70%) $\times$ 1.5 分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补种乙肝疫苗项目(适龄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	根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卫生项目督导评估方案(试行)》进行及现场查阅乙肝疫苗补种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相关资料。	各项目不开展扣 3 分，开展不达标各项目扣 0.5 分。
	应急处理、卫生监督等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卫生监督管理等	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做好食品、公共场所、学校、职业等卫生指导与管理工作。	现场查阅机构资料。	不参与扣 1 分，报告不及时准确扣 0.5 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0分)		2	新农合政策宣传	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与药品价格。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 未宣传的，扣 1 分； (2) 未公布就诊报销流程的，扣 0.5 分； (3) 未公示医疗服务与药品价格的，扣 0.5 分。
		4	新农合监督	公示参合农民补偿情况，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投诉率为 0，被举报发生套取资金且被查实的事例为 0。无挂床住院及乱检查现象。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 公示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2) 发现一次挂床住院扣 0.3 分； (3) 有投诉，被举报发生套取资金且被查实的，扣 4 分。
		4	新农合服务	开展即时结报，识别住院者参合身份，及时、全面、准确上报参合农民补偿资料。	查阅相关资料。	(1) 未开展即时结报，扣 0.5 分； (2) 不能准确识别者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资料不全面、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5分）		3	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情况	按照山东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实现标准化建设。	实地查看。	不按规定完成的扣除3分，开展不规范的扣1分。
		2	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一体化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规范管理。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一体化管理不按照上级要求每缺少一项统一扣0.5分。
院内管理与建设（15分）	人力资源管理	5	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建设情况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配备到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岗位的执业资格。建立健全落实继续教育、全科医师培养、进修制度。	查看岗位设置方案及落实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相应资格证件；是否制定继续教育、全科医师培养、进修等制度。	（1）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备不到位均扣1分；（2）非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发现一人扣0.5分；（3）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均扣1分。
	财务管理	5	财务管理、分配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规定。内部分配机制体现服务数量和服务数量、岗位责任和绩效，落实岗位绩效工资制。	现场查看财务报表及内部分配机制材料。	（1）无制度扣1分；（2）会计资料不真实完整，扣1分；（3）内部分配机制制定不合理，未落实岗位绩效工资制扣3分。
	院内环境与管理	5	院容院貌，管理制度	卫生院院容院貌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及病员休息环境干净舒适，健康宣传标语、专栏醒目规范，医务人员精神饱满，服务态度和蔼。	实地查看	根据实地查看情况酌情扣分。
满意率（7分）		5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率	院内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办法，设有群众意见箱，定期召开病人及群众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有群众及病人评价结果，群众满意率（抽取不少于10人）85%以上。	查看相关资料，发放群众满意调查问卷	（1）未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办法扣0.5分；（2）未设群众意见箱扣0.5分；（3）未定期召开病人及群众座谈会扣1分；（4）无群众及病人评价结果扣1分，群众满意率（抽取不少于10人）60-85%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满意率	匿名问卷调查全体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培训、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满意度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全体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80%）	满意率85%以上得2分，60-85%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附表 2:

周村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45分)	传染病的防控	9	传染病防控信息传达、防控药物的发放及使用指导开展情况	及时收集、传达预防接种信息;认真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登记、报告;协助做好肺结核病人的治疗管理,并开展防控药物的使用指导、监督工作。做好手足口病和甲型 H1N1 流感的流调管理工作及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现场查看传染病上报相关资料	(1) 为及时传达预防接种信息的扣 2 分; (2) 报告率、及时率、准确率 2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对非住院结核病人、艾滋病病人一个指导、监督不到位扣 0.1 分; (4) 未做好重点传染病的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及流调得 1 分。
	孕产妇、儿童保健	9	孕产妇、儿童保健工作实施情况	做好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的政策宣传、药物发放、使用指导工作,做好孕产妇的产后访视、母乳喂养指导等工作,参与 0-6 岁儿童保健工作。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 未进行政策宣传、药物发放、使用指导工作各扣 1 分; (2) 未开展产后访视的,扣 2 分;未进行母乳喂养指导扣 1 分; (3) 未参与 0-6 岁儿童保健工作的,扣 5 分。
	健康教育	5	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情况	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 1 个宣传栏,1 年至少更新 4 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每年刊登健康素养、疾病防治、优生优育等基本知识不少于 6 次;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种内容的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及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1) 未设置宣传栏的,扣 2 分; (2) 未及时更新健康知识的,扣 1 分; (3) 未及时提供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的,扣 2 分,发放不及时扣 1 分。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	5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及更新情况	宣传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意义,及时、准确、全面收集建档农村居民的基本情况、主要健康问题及卫生服务记录等信息,在上级医疗卫生单位指导下,按照国家规范建立、更新健康档案。	(1) 查看健康档案记录 (2)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健康档案,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动态使用情况	(1) 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5\%$ 得 2 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 $< 85\%$,得分 = (健康档案建档率/85%) $\times 2$ 分; (2) 健康档案合格率 $\geq 90\%$ 得 1.5 分 健康档案合格率 $< 90\%$,得分 = (健康档案合格率/90%) $\times 1.5$ 分; (3) 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40\%$ 得 1.5 分 健康档案使用率 $< 40\%$,得分 = (健康档案使用率/40%) $\times 1.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45分)	慢性病防治	7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8 岁以上居民每年首诊测血压。对确认的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患者每年进行定期 4 次随访，询问病情，并对用药、饮食等进行健康指导。居民死因监测报告率 100%，资料填写齐全完整。	现场查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查看居民死亡有关材料。	(1) 各种慢性非传染病健康管理率 $\geq 80\%$ 得 3 分； 健康管理率 $< 80\%$ ，得分 = (健康管理率 / 80%) $\times 3$ 分； (2) 规范管理率 $\geq 70\%$ 得 3 分； 规范管理率 $< 70\%$ ，得分 = (规范管理率 / 70%) $\times 3$ 分； (3) 无 18 岁居民首诊测血压本，扣 1 分； (4) 居民死因报告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老年人保健	4	老年人保健基本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收集所在村老年人人口信息，并在卫生院指导下，认真做好健康危险因素的调查及评估，健康指导、健康管理随访等工作。	现场查看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geq 80\%$ 得 2 分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80\%$ ，得分 =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80%) $\times 2$ 分； (2) 未进行健康管理随访扣 1 分； (3) 老年人人口信息未登记扣 1 分，登记不全扣 0.5 分。
	预防接种	2	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情况	做好免疫规划宣传和预防接种通知等工作。	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走访居民询问等方式	未宣传免疫规划和下发预防接种通知的不得分，下发通知不及时扣 1 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4	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康复指导及登记管理情况	收集所在村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一般信息，疾病信息，定期随访并在上级医疗机构指导下，认真做好危险评估，进行督导服药、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重性精神疾病。	现场查看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患者管理率 $\geq 80\%$ 得 2 分 患者管理率 80% ，得分 = (患者管理率 / 80%) $\times 2$ 分； (2) 指导，督导管理不及时扣 2 分。
基本医疗 (30分)	基本医疗制度	10	基本医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做到门诊病人有登记，医疗文书、用药开处方、书写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山东省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 年版)》、《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由卫生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按《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医疗 (30分)	基本药物制度	15	基本药物配备、合理使用、采购、销售情况和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引导工作	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用药、不滥用抗生素、激素等药物；按规定方式和途径规范采购、销售基本药物。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宣传活动。	(1) 查阅相关文件； (2) 随机抽取 10 种基本药物，对比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全部零差率销售； (3) 随机抽取 10 份处方，查看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及滥用抗生素情况； (4) 查看有关宣传资料及图片。	(1) 无相关文件，扣 1 分。 (2) 超标每个品种扣 0.5 分； (3) 发现滥用抗生素、激素，扣 3 分； (4) 不执行零差率销售的扣 5 分； (5) 不开展宣传的扣 2 分。
	中医药服务	5	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中医药人员及设备、中医药服务量	积极运用中医适宜技术；至少有 1 名中医为主或能运用中西两法为群众服务的乡村医生，并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器具；中医处方量（包括饮片和成药）占总处方量的 30% 以上。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随机抽取 30 份处方	(1) 未设置中医科的扣 1 分； (2) 未运用中医适宜技术的扣 2 分； (3) 中医处方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参与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15 分)		10	参与新农合、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积极参与做好新农合的宣传发动、筹资、门诊报销；认真做好参合农民医药费用报销补偿情况的定期公示工作，积极参加一体化管理。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	(1) 未积极参与宣传、筹资、门诊报销扣 3 分； (2) 未定期公示扣 3 分； (3) 未参加一体化管理扣 4 分。
满意度 (10 分)		3	机构评价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卫生院及村委员会对卫生室参与或协助工作满意度。	随机调查	对卫生室工作不满意的扣 3 分
		7	就医环境、服务态度、对患者关心、解决问题的能力	群众满意率（抽取不少于 10 人）85% 以上。	随机抽取 30 名居民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电话随访等方法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表 3:

周村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医疗服务 (30分)	依法执业	6	机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机构、人员按照注册的专业和地点执业；严格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按照医疗技术分级管理相关规定执业。	按周村区卫生局《关于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的通知》进行	按周村区卫生局《关于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的通知》进行。
	服务质量	6	门诊抗生素 2 联及以上联用处方百分比；门诊处方使用合格率、次均门诊费用、平均住院费用、院内感染控制、医疗事故发生数	门诊抗生素 2 联及以上联用处方（随机抽取 30 份以上处方）百分比不超过 20%；门诊处方书写合格率达到 100%；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建立、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全年未发生医疗事故。	按照《山东省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 年版）》、《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由卫生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按《山东省住院病历质量评比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
	服务数量	7	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输液病人数	分别计算前三年相同类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前述考核指标的平均值，适当考虑人口增加和合理增长要素，确定当年考核的基准数据。门（急）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增减幅度控制在一定范围，输液病人数有所下降或维持较低天数。	现场查看财务报表	（1）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增长幅度控制在一定范围，每项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2）观察室轮流病人数有所下降或维持较低天数，超过规定扣 3 分。
	基本药物制度	6	基本药物配备、合理使用、采购、零差率销售情况和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引导工作	政府办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我省增补药物销售额占总销售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5%；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不滥用抗生素、激素等药物；按照规定方式和途径采购中标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定期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宣传活动。	（1）查阅相关文件及药品采购合同； （2）随机抽取 10 种基本药物，对比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全部零差率销售； （3）随机抽取 30 份处方，查看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及滥用抗生素情况； （4）查看有关宣传资料及图片。	（1）无相关文件及采购合同的，扣 0.5 分； （2）超标每个品种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3）发现滥用抗生素、激素，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4）不执行零差率销售的扣 3 分； （5）不开展宣传的扣 0.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医疗服务 (30分)	中医药服务	5	科室设置、中医适宜技术应用、中医药服务量	中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或中药厨）；积极运用中医适宜技术；中医处方（包括饮片和成药）总量占总处方的 20%以上。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1）未设置中医科的扣 1 分； （2）未运用中医适宜技术的扣 2 分； （3）中医处方占总处方量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公共卫生服务 (43分)	居民健康档案	5	健康档案建档率、合格率、使用率；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	健康档案建档率 2011 年达到 90%以上，以后逐年递增,合格率达到 90%，使用率达到 80%；统一使用社区卫生协同应用系统，2011 年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85%以上，网络版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 50%。	（1）查看健康档案记录； （2）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健康档案，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动态使用情况； （3）查看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协同应用系统或农村电子健康档案的记录。	（1）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得 2 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得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90%） $\times 2$ 分 （2）健康档案合格率 $\geq 90\%$ 得 1 分 健康档案合格率 $< 90\%$ ，得分 =（健康档案合格率/90%） $\times 1$ 分 （3）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80\%$ 得 1 分 健康档案使用率 $< 80\%$ ，得分 =（健康档案使用率/80%） $\times 0.5$ 分 （4）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5\%$ 得 1 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5\%$ ，得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85%） $\times 1$ 分
	健康教育	5	健康教育讲座、宣传专栏、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中心、站分别设置宣传栏不少于 2、1 个，每季度至少更换 1 次；中心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中心至少每月、站每两月举办 1 次健康知识、卫生应急自救、互救知识讲座；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2011 年达 80%。	现场查看健康教育资料	（1）宣传栏设置、更新，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2 分； （2）咨询活动，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3）知识讲座，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4）健康知识知晓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43分)	预防接种	3	建卡(证)率、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预防接种门诊运行规范有序, 每月开诊不少于1次; 做好预防接种数据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和信息化建设管理; 以社区为单位,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特定人群相关疫苗的接种率达到规定标准。	现场查看并查阅相关材料	(1) 不按时开诊的扣1分; (2) 未按时报表及信息化管理扣0.5分; (3) 接种率达到95%得1分, 每下降1%扣0.1分, 扣完为止; (4) 未开展好特定人群相关疫苗接种, 扣0.5分。
	传染病防治	4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性、传染病疫情报告准确率、协助疾病控制部门进行疫情调查处理情况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报告及时性、报告准确率均达到100%; 重点传染病个案调查率达到95%; 暴发疫情调查处理率达到100%。	现场查看传染病上报相关资料	(1) 报告率、及时率、准确率2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 (2) 个案调查,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分别扣0.1分, 扣完为止; (3) 暴发疫情调查处理率达不到100%扣1分。
	儿童保健	4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保健覆盖率、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	2011年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0%; 儿童保健覆盖率达到85%;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明显提高。	现场查看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记录	(1) 新生儿访视率,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2) 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得1分 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得分 = (儿童系统管理率/85%) $\times 1$ 分; (3) 儿童保健覆盖率,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妇女保健	4	在辖区开展妇女保健服务; 做好孕产妇保健, 包括早孕建册率、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	做好辖区育龄妇女登记; 开展婚前及孕前卫生咨询及指导; 为青春期少女和更年期妇女提供身心健康指导; 开展计划生育咨询服务。2011年早孕建册率达到90%; 2011年孕产妇保健覆盖率达到90%; 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明显提高。	现场查看妇女健康管理相关记录	(1) 无登记本, 扣0.5分; (2) 未开展咨询服务, 扣0.5分; (3) 早孕建册率,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4)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5) 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5分, 否则不得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43分)	老年人保健	4	老年人健康登记管理率、老年人健康规范管理率、健康检查表完整率;对老年人慢病患者进行家庭访视	每年进行1次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指导和干预等;健康登记管理率2011年达50%;健康规范管理率达50%以上,健康检查表完整率达80%。对老年人慢病患者每年至少进行2次家庭访视服务。	现场查看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不开展体检分别扣除1分; (2)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geq 50\%$ 得0.5分;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50\%$, 得分 =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50%) $\times 0.5$ 分; (3)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geq 80\%$ 得0.5分;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80\%$, 得分 =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80%) $\times 0.5$ 分; (4) 家庭访视达不到规定的扣1分。
	慢性病管理	4	18岁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率、高血压患者登记管理率、规范管理率、2型糖尿病患者登记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登记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	18岁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率达到90%;每年至少对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1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和4次随访;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登记管理率2011年达50%,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2011年达50%,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登记管理率和规范管理率2011年达50%。居民死因监测报告率100%,资料填写齐全完整。	现场查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查看居民死亡有关材料。	(1) 首诊测血压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体检缺一次扣0.5分,随访缺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各种慢性非传染病健康管理率 $\geq 50\%$ 得1.5分 健康管理率 $< 50\%$, 得分 = (健康管理率/50%) $\times 1.5$ 分; (4) 规范管理率 $\geq 50\%$ 得1.5分; 规范管理率 $< 50\%$, 得分 = (规范管理率/50%) $\times 1.5$ 分; (5) 居民死因报告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
	重症精神病患者管理	3	重症精神病患者登记管理率和管理情况	对辖区内明确诊断的重型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认真做好奉献评估,对在家居住的重型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定期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2011年重症精神病患者登记管理率达50%。	现场查看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相关资料	(1) 患者管理率 $\geq 50\%$ 得1.5分 患者管理率50%, 得分 = (患者管理率/50%) $\times 1.5$ 分 (2) 规范管理率 $\geq 70\%$ 得1.5分 规范管理率 $< 70\%$, 得分 = (规范管理率/70%) $\times 1.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43分)	残疾人康复服务	3	为辖区内的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	有专门的专职康复人员，有专用场所、设施，做好辖区残疾人登记，为残疾人进行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提供咨询和指导，并结合实际开展家庭访视和巡诊，指导家庭康复与护理。	实地查看并查阅残疾人相关材料	(1) 无设施，扣1分； (2) 无登记，扣1分； (3) 未按规定随访，扣1分。
	社区卫生诊断	2	社区卫生诊断报告质量评价	辖区居民健康调查和社区环境调查内容全面，样本充分，统计准确。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危险因素的把握准确。确定的干预项目及健康促进计划符合实际，可行性、可操作性强。	现场查阅资料	(1) 无诊断报告，扣1分； (2) 无干预计划，扣1分。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2	做好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制度；落实应对措施；协助开展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健康教育与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查阅资料	(1) 无相关制度，扣0.5分； (2) 无措施，扣0.5分； (3) 无宣传，扣0.5分； (4) 无应急处置方案，扣0.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与管理 (27分)	财务管理	4	财务管理人员、账目	中心有专职财务人员，按会计制度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兼职财务人员。机构账目清晰。	现场查阅财务资料	无专职人员、无报表、账目不清晰分别扣1分、1分、2分。
	院内环境与管理	4	院容院貌，科室设置，制度建设	冠名规范，标示明显，院容院貌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及病员休息环境干净舒适，健康宣传标语、专栏醒目规范，医务人员精神饱满，服务态度和蔼。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机构科室健全，设置合理。	实地查看	根据实地查看情况酌情扣分。
	人员和岗位设置	6	根据标准核定人数、岗位设置、全科医师和社区护士、人员培训	人员按编制标准核定，岗位设置符合要求，中心至少有全科医师6名（至少1名中医全科医师），社区护士9名，站至少有全科医师2名，注册护士2名。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分别扣除1分，扣完为止。
	社会影响	3	社区卫生服务知晓率、利用率	随机访谈机构附近居民20-30名，计算社区卫生服务知晓和利用情况，知晓率不少于90%，利用率不少于30%。	随机访谈	(1) 知晓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利用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与管理 (27分)	协同服务	3	双向转诊制度建立,上转病人和下转病人数;卫生强基工程落实情况	和对口支援大医院签订了双向转诊关系协议,制定了双向转诊的具体规定,明确了上转、下转条件,年内有一定的双向转诊病人。	查阅相关资料	(1)无协议,扣1分; (2)无实施方案,扣1分; (3)年内无一定双向转诊病人扣1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率	院内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办法,设有群众意见箱,定期召开病人及群众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有群众及病人评价结果,群众满意率(抽取不少于20人)80%以上。	查看相关资料,发放群众满意调查问卷	(1)未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办法扣1分;(2)未设群众意见箱扣1分;(3)未定期召开病人及群众座谈会扣1分;(4)无群众及病人评价结果,群众满意率(抽取不少于20人)80%扣2分。
		2	机构工作人员满意率	匿名问卷调查全体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培训、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满意度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全体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80%)	满意率85%以上得2分,60-85%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附件 6:

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现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岗取酬、绩效挂钩、多劳多得的考核分配机制，使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一线岗位倾斜，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取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二) 坚持向技术含量高、风险程度大、工作负荷强、管理责任重的一线岗位倾斜的原则。
- (三) 坚持绩效考核的原则。
- (四)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绩效工资实施对象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工作人员。

四、绩效工资构成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总额的 60%为基础性绩效工资，40%为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基础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

基础性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勤等情况按月发放，职工事假、旷工等扣除标准，参照事业单位管理规定从个人基础性绩效工资中扣除。

扣除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纳入单位考核周期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再分配。

六、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区卫生局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130%先行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卫生院院长、管委会成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下同）奖励性绩效工资，剩余部分作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其总量的 90%分季度拨付（每季度拨付 22.5%），前三季度区财政根据季度拨付比例拨付，第四季度与预留总量的 10%根据区卫生局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结果拨付。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及拨付

考核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 70 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定考核得分比，得分比为实际得分除以 70。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拨付；良好的，拨付 90%；合格的，拨付 80%；不合格的，考核得分比*80%确定拨付比例。扣除的不合格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按 1:0.8: 0.6 比例用于奖励绩效考核合格并排序前三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长奖励基金和加值班费的提取

对区财政每季度核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先提取院长奖励基金和加值班费用，剩余部分依据对职工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1、院长奖励基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先提取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 5%,设立院长奖励基金。用于发放给在考核周期内工作量大、贡献量大、关键岗位成绩突出人员的绩效奖励。各单位应制定院长奖励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其激励创新作用。

2、加值班费提取。每个加值班班次（含中、晚班）按不超过 20 元/人次计算，节假日按每班次（24 小时）不超过 40 元/人次计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单位考核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加值班天（次）数,计算全院实需加值班补助金额，从全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内先行提取发放。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

提取的单位领导班子奖励性绩效工资前三季度预发 70%，年终根据区卫生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统筹确定。

班子正职岗位系数为 1.5，副职岗位系数为 1.3。班子成员前三季度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班子季度奖励性绩效工资×70%/班子成员岗位系数之和*班子个人岗位系数。

班子成员第四季度（含年度）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区卫生局提取的班子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班子成员考核得分系数之和*班子个人考核得分系数—班子前三季度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得分≥90 分，班子考核得分系数按岗位系数 100%确定；考核得分<90 分≥80 分，班子考核得分系数按岗位系数的 90%确定；考核得分<80 分≥70 分，班子考核得分系数按岗位系数的 80%确定；考核得分<70 分，班子考核得分系数按岗位系数*考核得分比*80%确定。

（四）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及分配

1、岗位分类。依据工作性质，将职工分为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医技（包括心电图、B 超、检验、放射、药房等科室）、行政后勤（包括总务后勤、收费等）五个考核单元。

2、岗位考核内容。各单位对每个单元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医德医风、收支结余等指标核定任务，实行百分考核。

①服务数量：主要考核门诊诊疗人次、住院人次、收治病人数、病房出院病人次、实际占用床位、手术台次、医技检查与治疗人次、药剂调配处方数及行政后勤科室完成相关任务情况；健康档案建档数；健康教育数；免疫规划接种人（剂）次；传染病报告处理数；孕产妇、儿童保健数；老年人体检数；慢性病管理数；重症精神病人管理数、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执行情况等；

②服务质量：主要考核医疗文书（包括门诊病历、门诊登记、传染病报告、住院病

历等)合格率、出入院诊断符合率、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急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差错事故发生率、病区管理、消毒隔离管理、基础护理、级别护理、各项报表数据的准确率等;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建档率、覆盖率、管理率、报告率、符合率等以及各项制度制定实施情况。

③服务行为:主要考核对卫生院规章制度的遵守、医院核心制度的执行、出勤情况、医疗收费与药品价格政策的执行等;

④医德医风:主要考核遵纪守法、因病施治、廉洁行医、医患和谐、团结协作、便民惠民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服务满意率等;

⑤收支结余:进行科室成本核算,合理核定各考核单元收支指标,根据收支增减率评价计分。

具体每项指标及分值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

3、岗位系数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每个岗位的技术含量、责任风险、工作量等确定每个岗位的系数。根据调研分析和测算,提出如下岗位系数设置指导性意见:

临床(门诊)、公共卫生、护理、医技、总务后勤系列分配系数分别按 1.1: 1.05: 1.0: 0.95: 0.9 确定;其中副高、中级、初级师(高级工)职称各在本岗位系数上加 0.10、0.07、0.05;无执业(从业)资格从事临床辅助岗位的人员岗位系数减少 0.1;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减少 0.08。

中层干部、兼职人员加岗位系数 0.05(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算系数)。

4、考核结果确定

(1)工作人员考核得分系数根据各单位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考核得分系数=考核得分率*岗位系数。

考核得分率=考核实际得分/考核标准分。

(2)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按岗位系数 50%及以下确定考核得分系数(具体由各单位在考核细则中明确)。

- ①违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
- ②收受红包、回扣等经调查核实的;
- ③私自非正常途径转诊病人、或擅自在院外从事各种医疗经营活动等经查实的;
- ④因服务态度引发医疗纠纷给单位造成损害的;
- ⑤遇有重大事件不及时逐级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⑥私自收取现金不及时入账的;
- ⑦以医谋私擅自漏收、免收、少收各种辅助检查费经查实的;
- ⑧损坏单位荣誉,造成不良后果,或受各种党内、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
- ⑨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的。

考核周期内出现医疗责任事故、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受到治安处罚、挂床骗保、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等情况的,实行奖励性绩效工资零发放,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5、考核时间及结果运用

区卫生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两次:第 1 次于每年 7 月进行,

主要对各单位上半年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第2次于每年12月下旬集中组织进行。其中第2次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10天内完成，并作为考核周期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未开展绩效考核的，不得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分季度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总额—院长奖励基金—加值班费）/考核得分系数之和*个人考核得分系数。

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晋级、奖励以及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年度内一次绩效考核达不到60分的，定为基本合格；两次绩效考核达不到60分的，个人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聘期内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七、有关意见

（一）因病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并经区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的，其病假期间只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二）非工作急需本人主动申请并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的，其进修期间不享受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单位因工作需要选派进修的人员享受同岗位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法定产假、婚假、因公致残按国家规定执行工资待遇。

（四）受到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追究刑事责任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重要基础，对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区医改办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成立考核组和监督组，具体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其中考核组和监督组中职工代表不少于2人。

（二）明确任务，认真实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将本单位目标任务进行认真细化分解，核定每个岗位的工作任务量，量化指标分值，制定考核细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经职工代表会议或职工大会通过，报区卫生局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严肃纪律，公正公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不负责任，不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考核，造成绩效考核失真失实的，实行责任追究。要及时公示考核结果，自觉接受职工监督。要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绩效考核，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实施绩效工资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律不得擅自发放津补贴。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不断完善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机制，规范考核程序，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周政字[2011]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节能考核制度，深入推进节能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节能工作实行“一岗双责”目标责任考核，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重要性

“十一五”以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节能决策部署，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强化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区万元 GDP 能耗由“十五”的 1.31 吨标准煤下降到“十一五”末的 1.02 吨标准煤，累计降低 22.13%，五年间，全区以年均 6.9% 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 14.3% 的经济增长，全面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产业结构偏重、能耗增长过快、节能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影响了我区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

“十二五”市政府下达我区的节能目标为万元 GDP 能耗降低 17% 以上，其中 2011 年降低 3、8% 以上。认真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是确保全面完成节能任务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鲁政发明电〔2010〕12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11〕12 号）要求，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处理好发展与节能的关系，把节能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2011 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

（一）区发改局节能目标任务

- 1、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进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
- 2、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 3、组织实施国家重点节能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节能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 4、培育碳减排交易市场，构建碳减排和碳交易的实施机制。
- 5、完成上级下达我区关停小火电机组目标任务。
- 6、2011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确保比 201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1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2% 以上。

- 7、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8、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9、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 区经信局(区节能办) 节能目标任务

- 1、编制出台“十二五”节能综合性工作方案。
- 2、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 3、在对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 4、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制定完善节能量交易试点相关制度。
- 5、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重点节能工程，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 6、加大建材、纺织、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2011 年淘汰落后毛巾生产能力 4900 吨，染整生产能力 7000 吨，丝绸生产能力 200 万米，淘汰落后多晶硅生产线一条，全面完成市下达的淘汰工业炉窑计划任务。
- 7、组织重点用能企业贯彻实施《淄博市 2011-2015 年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 8、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 9、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由“点”到“面”发展，以化工行业为试点，编制化工集中区循环经济发展方案，构建企业间循环再利用发展模式，实现化工集中区企业资源能源共享，大幅降低化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2011 年争取 8 家以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 10、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集中扶持一批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快发展节能灯产业园、可再生能源装备、风电装备配套等新兴产业，力争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到“十二五”末达到 25%以上。
- 11、深化节约型城市创建活动，协调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等六大领域节能。
- 12、实施建材、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对标，组织企业开展节能低碳行动；抓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管理师试点工作，组织相关企业签订节能自愿协议，开展节能自愿行动。
- 13、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健全节能监察机制。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执法监察，通过开展日常监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节能执法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1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1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1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三）区教体局节能目标任务

1、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学校工作。

2、完善教育系统节能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节能管理机制，明确节能管理机构，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促进学校节能。

3、加快推广学校适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支持学校采用节能节水产品。组织开展学校光亮工程，推广普及高效照明产品，创建一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学校；鼓励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

4、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将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与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学生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的绿色消费方式。

5、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

（四）区科技局节能目标任务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市对我区考核要求落实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2、做好节能技术改造、创建节约型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及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3、2011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2010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到2015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

（五）区财政局节能目标任务

1、节能专项金额度和占财政收入比重按市对我区考核要求抓好落实。

2、加强节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扩大节能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

（六）区人社局节能目标任务

1、做好节能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和成果的评审、表彰工作。

2、加强节能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

3、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引进涉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七）区住建局节能目标任务

1、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2、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支持节能墙体、太阳能、地源热泵等节能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4、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建筑节能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5、促进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材，积极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型新型墙体材料。

6、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

7、积极推进城镇供电供热供气体制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

8、按照国家及省政府、市政府的节能目标考核要求，将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制。

9、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10、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11、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八）区交通运输局节能目标任务

1、发展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好低碳运输专项行动。

2、积极采取交通运输节油措施，力争实现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4%（比 2005 年），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

3、大力发展城乡一体的公交事业。

4、严格执行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鼓励低能耗和清洁燃料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5、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6、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本单位、本系统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九）区农业局节能目标任务

1、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 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村庄工作，抓好农业领域节能工作。

2、积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作，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和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进作物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原料化利用步伐，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其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内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4、加快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步伐，稳步推进以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为重点的农村沼气建设，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型能源。

5、加强节电、节油农业机械推广，搞好农业节水、节肥、节药等资源节约技术推广。

6、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区水务局节能目标任务

1、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循环用水。

2、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加快污废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把节水器具准入关，在城市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3、完善水资源消耗统计制度，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全社会取水量、农业取水量和节水灌溉率等指标的统计公报工作。

4、认真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退水水质不符合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的不予审批。

5、认真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节水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6、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7、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8、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一）区商务局节能目标任务

1、认真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机电设备和技术的，在办理进口许可时予以优先考虑。

2、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两高行业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前置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予颁发批准证书。

3、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做好国外新能源、先进节能技术、管理经验和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工作。推进人才、信息、培训等方面合作，不断拓宽节能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提高合作水平。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二）区环保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扩大产能，对扩大产能两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和审批。

2、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监督检查，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建设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

3、强化环评按程序审批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三）区统计局节能目标任务

1、每季度公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指标；每半年公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每半年调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产品能耗等指标，通报分行业综合能耗情况；每半年公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等指标。

2、建立健全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全区万元 GDP 能耗指标半年核算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3、加强能源统计核查和监测，每季度对全区及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4、认真执行区域能耗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和新增能耗预告预警制度。

5、做好各项节能指标的统计，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区节能工作水平。

6、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充实能源统计力量，组织开展统计培训。

7、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8、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9、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四）区总工会节能目标任务

1、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

2、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五）团区委节能目标任务

1、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节能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

2、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组织开展青少年节能宣传活动。

3、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六）区妇联节能目标任务

1、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社区（家庭）工作。

- 2、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3、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4、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七）区贸易局节能目标任务

- 1、按照国家要求，对达到报废标准的高耗油老旧汽车实施淘汰更新。
- 2、进一步推进商贸领域节能，逐步取消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日用品，加大商品过度包装的治理力度，实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 3、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4、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5、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八）区物价局节能目标任务

- 1、落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中经相关部门确定为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 2、对经相关部门确定为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市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
- 3、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4、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5、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十九）区供销社节能目标任务

-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工作。
- 2、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3、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4、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区林业局节能目标任务

- 1、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 2、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3、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4、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用地管控，严把土地供应闸门，抓好两高行业用地清理检查工作。
- 2、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
- 3、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4、加大建设用地全程管理特别是供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供地，切实遏制两高行业用地。
- 5、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6、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7、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二) 周村工商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 1、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 2、推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 3、控制商品过度包装，严格落实“禁塑”。
-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三) 区国税局节能目标任务

- 1、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行为。
- 2、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 3、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调研分析，建立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
- 4、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5、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6、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四) 周村地税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 1、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地方税收优惠的行为。
- 2、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 3、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4、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5、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五) 周村质监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 1、分类制定和完善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配套实施办法。
- 2、加强能源计量管理，确保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督促企业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
- 3、推进节能产品认证和监管工作，与区经信局联合做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 4、贯彻实施《淄博市 2011-2015 年重点产品能耗定额》。
- 5、开展能效标识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列入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能效标识的备案和使用工作。
- 6、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 7、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 8、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六）周村供电部节能目标任务

1、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周村区有序用电方案。重点加强对“两高”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以及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等企业的用电调控。

2、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3、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4、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二十七）驻周各大银行节能目标任务

1、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贷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加强对建设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核，积极鼓励信贷资金向节能项目倾斜，加大对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节能减排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节能减排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

4、做好本单位水、电、油、办公用品的能耗统计工作。

5、本单位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以上。

三、加强调度考核，严格实行问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分阶段目标方案，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调度分析。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定期向区节能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节能办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情况的调度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

（三）加强责任考核。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在 12 月 10 日前，向区政府报告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和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区节能办。区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考核建议报区政府。区政府对各部门、各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交区考核办。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单位将按照《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周政办发[2009]20 号）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将实行节能“一票否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1]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小区的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拥军小区。该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东马村住宅生活区，西至正阳路，南至电厂路，北至东马村住宅生活区。总占地面积 237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82 平方米，绿化率 22.77%，建设住宅楼 10 栋。小区突出双拥共建这一主题，主要解决驻周部队官兵住房问题，命名为拥军小区。

2、嘉源盛景小区。该生活区位于丝绸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正阳路，西至米河路，南至胶济铁路，北至建国社区居民点。总占地面积 30813.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700 平方米，绿化率 28%，建设住宅楼 12 栋。小区意在为业主打造美好家园，体现和谐盛世景象，命名为嘉源盛景小区。

3、城市明珠小区。该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嘉居祥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住宅楼），西至鲁东乐器厂破产清算组住宅楼，南至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北至青年路。总占地面积 18654.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78 平方米，绿化率 35.3%，建设住宅楼 6 栋。小区意在建设宜居、美观的花园式高端社区，命名为城市明珠小区。

4、天同花苑。该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淄博市周村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四至范围是：东至二十里铺村耕地，西至广电路，南至二十里铺村耕地，北至机场路。总占地面积 136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789 平方米，绿化率 39.6%，建设住宅楼 4 栋。小区意在打造优美、和谐、开放的新型花苑式社区，命名为天同花苑。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区节能奖获奖单位、获奖个人 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周政字[2011]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十一五”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节能减排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涌现出了一批节能先进典型和优秀成果。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深入推动“十二五”节能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根据《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周政办发〔2009〕20 号）精神，区政府决定，授予王村镇政府等 22 个单位“‘十一五’周村区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奖励 1 万元，部门各奖励 5000 元；授予丁宁等 30 名同志“‘十一五’周村区节能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等 15 个企业“2010 年度周村区节能先进企业”称号，每个企业奖励 2 万元；授予淄博桑瑞斯新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的太阳能采暖机等 11 项成果“2010 年度周村区节能优秀成果”称号，每个成果奖励 1 万元。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之年。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一系列节能减排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措施，开拓创新，深入扎实地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节能奖获奖单位、获奖个人和节能成果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节能奖获奖单位、获奖个人和节能成果名单

一、“十一五”周村区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共 22 个）：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行管中心）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节能办）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统计局	区妇联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供电部		

二、“十一五”周村区节能工作先进个人（共 30 人）：

丁 宁	王 勇	王新文	尹相国	史俊安	巩士同	张洪军	张 岩
张 红	张 卫	李建伟	李 娟	苏玉霞	杨 俊	赵 勇	周晓丽
金同芳	孟 佳	荆茂峰	洪述秀	段 琪	耿 辉	聂树峰	唐玉同
黄 凯	崔 建	崔 科	程轲庄	解 帅	薛红燕		

三、2010 年度周村区节能先进企业（共 15 个）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嘉居祥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华洋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天道节能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	

四、2010 年度周村区节能优秀成果（共 11 项）

1、太阳能采暖机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桑瑞斯新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废弃油焦助燃替代能源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废水处理产生沼气再利用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4、蜂窝陶瓷蓄热体在冶金加热炉中的应用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输送气体的加压离心鼓风机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利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6、赤泥防火保温板及内外墙板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科优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熔融纺丝法制备中空纤维反渗透膜生产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8、新型防火复合板材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永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DWN 型水空调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一村空调有限公司

10、ZSM-5 分子筛生产母液回用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11、钢板弹簧回火炉水清洗系统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中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电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1]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有关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1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增强全社会节电意识，提高用电效率，确保今年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完成，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节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开源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和消费者在节电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节电的监管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节电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和使用节电技术、设备和产品，提高电力使用效率，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

二、重点领域

（一）重点用电企业（年用电 500 万 kwh 以上企业）节电技术改造

1、改善电能质量，引导企业采用无功补偿、智能控制、谐波滤波器等节电控制技术和产品，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2、推进电机系统节电改造和风机调速及自动化控制技术。鼓励更换高效或超高效节能电机，采用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调整生产工艺组合、优化电机及拖动设备匹配，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3、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

4、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认真落实国家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自6月1日起，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第9号令）明令淘汰的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机电产品。

5、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标准、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100千瓦以上的用电设备，要按照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二）照明节电

1、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在既有建筑中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政府机关率先更换使用节能灯，年底前，完成1.5万只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工作，推荐5个省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村，争取到2013年，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严格落实抑制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税收政策，积极利用国家鼓励政策，促进高效光源、新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2、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区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实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照明功率密度目标值。

3、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在深夜试行间隔开灯或降低光源功率。

（三）空调节电

1、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当按照空调系统设计规范进行优化设计，建成后进行能效测评，达不到设计规范的不得投入使用。建立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尽量少开空调，倡导每天晚开1小时，早关1小时。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四）办公节电

1、加强办公设备采购管理。公共机构要优先选购能效水平高的办公设备。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2、完善节电管理制度。公共机构要制订节约用电管理制度，明确节能监督员，强化办公场所的节电管理。要建立内部节电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和实施节电改造计划及管理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电工作，把节电作为抓好节能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工作指挥部要充分发挥对节电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调度、督导和监察，及时研究解决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结合全区用电形势及电力迎峰度夏工作，切实做好电力预警调控工作。区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国税、地税、质监、物价、供电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为节电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淄政办发〔2011〕4号）等规定，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自6月1日起，凡新上变压器容量800kVA以上（含800kVA）的企业或项目，必须进行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控制高耗电企业及项目上马。区供电部门要切实加强调度及监管，定期向区节能主管部门上报区域内新增变压器情况。

（三）严格落实高耗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区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加强对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用电的限制和监管，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高耗电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高耗电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四）加强有序用电工作。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坚持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并严格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联合辖区供电所切实加强对重点用电企业有序用电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确保有序用电方案的有效落实；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实现错峰、避峰用电。

（五）加快节电科技创新。在用足用好国家优惠政策、推进节电技术进步的同时，把节电重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列入市、区各类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积极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展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一批电机、照明等节电技术改造项目，推广一批节电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六）强化节电监管。区统计局要会同经信、供电等部门摸清本地区重点用电单位情况，加强统计分析，掌握用电及节电情况；区经信局要会同发改、质监、住建等部门加强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电产品、大型耗电设备节能运行、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要会同发改、经信等部门加强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大对终端节电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

（七）加大节电监察力度。区节能监察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用电设备运行效率、落后用电设备淘汰等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共机构办公场所节电、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浪费能源的行为。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宣传、广电、文化等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以节电为重点的宣传活动，报纸、网络、电视台等各类媒体要开设节能专栏、专题，解读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普及节电知识；要在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举办节能知识专题讲座，将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节电典型，曝光浪费能源行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九）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区政府将把节电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对年度节电工作突出及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及个人，将按照《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优先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按节能要求实施“一票否决”。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

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号），设立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的平衡计划和储备计划；做好社会总供给以及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外、银行信贷、非国有企业和个人资金及外资）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区产业政策并协调和监督其实施，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搞好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搞好全区国民经济运行动态的预测、监测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与建议；综合协调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保证计划、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四）指导、促进全区市场体系的建立，组织拟订全区性重要批发市场、期货市场、重点要素市场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政策；指导、监督重要物资的区级订货、储备和投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

（五）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对策，协调人口、资源与发展的关系。

（六）合理确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研究提出全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规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申报或审批核准、备案全区基本建设项目；确定和指导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包括区重点建设基金、财政建设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投资债券和外资等各类资金）的投向；统筹安排区级预算外统筹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综合协调与调度管理工作；管理区统筹重点建设基金，研究提出筹集全区重点建设基金的政策和办法。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利用外资的战略和政策，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做好债务监测和偿债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利用外资项目和向境外投资项目的申报工作。

（八）组织编制全区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和重点科研基础建设计划，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并转化为生产力。

（九）研究社会事业（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旅游、劳动工资、人口、民政、政法、社会保障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协调好社会事业同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关系。

（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计划和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或参与全区综合性经济政策规定的起草、修订和协调

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行政性、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管理和调整；负责涉案资产价值认定、评估、鉴证，交通事故车辆定损，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监测、分析、预报，发布价格信息，测算价格指数；办理群众价格投诉。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督办、会议组织安排及机关的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综合科

负责汇总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搞好全区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综合平衡；加强宏观经济信息的搜集，综合分析全区经济形势，搞好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研究提出年度计划编制方法、程序、指标体系改革的意见；组织起草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计划报告；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负责工业和农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及对上争取工作，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和农业建设项目资金投资计划，并综合安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研究提出筹集全区重点建设基金的政策和办法；承担工业和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

（三）商贸流通和社会事业科

负责全区教育、文化、卫生、流通贸易等第三产业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及对上争取工作，负责提出全区第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具体负责区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计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工作。组织全区园区建设政策措施的起草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全区园区建设和日常调度工作，承担第三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四）城乡建设科

负责全区城乡基础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及对上争取工作，负责提出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汇总编制全区城乡基础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城乡基础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资金来源和有关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承担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五）研究室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中长期专题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调查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或参与综合性经济政策的起草，对

有关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执行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调整和修订政策的建议；牵头搞好信息报送、对外宣传工作。

区物价局（正科级）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行政性、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管理和调整；负责涉案资产价值认定、评估、签证，交通事故车辆定损，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监测、分析、预报，发布价格信息，测算价格指数；办理群众价格投诉。

三、人员编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编制总额为 20 名（物价局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物价局 5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物价局 1 名）。区发展和改革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 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

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号),设立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区经济贸易局除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外的职责,划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增加信息产业行政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全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指导工业企业的法制工作。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短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规划重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

(四)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公布项目投资指导目录,指导工业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招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负责组织上报国家和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

(五)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指导制造业发展;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指导、推动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的建设及产学研联合;负责工业设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研究制定多种所有制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和多种所有制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研究提出扶持和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企业信息化推广工作;指导企业管理、扭亏增效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承担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全区军工、船舶、航空航天、核电装备等行业的规划和行业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军工科研生产、军转民和军用物资采购的有关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设立以及生产、销售、安全等许可证照的审核申报。

（九）组织实施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参与拟订全区运输、邮电通信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

（十）负责全区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执法工作，指导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贯彻执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组织实施地方电力法规、规章及政策；组织执行年度发用电量计划。

（十一）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产业梯次转移工作；负责茧丝绸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拓市场；负责会展经济、创意产业的发展工作。

（十二）协调工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工业生产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承担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承办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十三）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组织实施规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市场法规和政策，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工业品市场运行和重要工业品的供求状况，组织调控生产与流通的衔接。

（十四）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社会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重大信息工程的规划、立项和组织协调；负责全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并进行行业管理；依法对全区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制定有关网络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电子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推进全区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负责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管理。

（十五）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全区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负责制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行清洁生产，发展节能和环保产业；负责全区节能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出鼓励发展和淘汰的节能设备、产品目录；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锅炉等用能设备的审批；统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安排、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提案、信访、信息、宣传、行政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机关行政经费、资

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及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负责成品油市场、煤炭市场监管和成品油、煤炭市场准入及煤炭、原油等重要生产要素的总量平衡、供需衔接、应急调度等工作；负责局专项资金和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编报部门预决算；承办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和审计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指导局党委下属党组织的党建工作，具体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指导下属党组织的改选换届等党务工作；承担本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承办有关干部、职工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指导局党委下属党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下属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企业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承办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工会、妇联、团委的相关工作；按照上级有关单位授权范围，负责企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

（三）经济运行科

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综合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起草经济分析报告、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企业流动资金供需衔接；负责同市各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

（四）投资发展科

制定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提出重点行业和产品结构调整方案；研究提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和资金筹措建议，监测分析投资运行状况及趋势；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负责省、市组织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省、市下达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相关抵免税确认工作；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设备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企业推动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和推动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产学研联合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五）企业管理和电力运行科

拟订多种所有制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改革和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管理现代化；指导多种所有制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组织推动企业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制定电力保障预案和有序用电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电力运行和供求中的重大问题，平衡电力资源，指导电力调度、电力行业统计和技术监督工作；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参与制定全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和电力价格政策；负责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六）交通与物流科

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组织实施运输、邮电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运及集装箱运输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铁路

道口监护管理、专用线共用及联运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治理公路“三乱”。

（七）工业安全生产办公室

根据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的职责范围，协调工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的安全监管；承担电力行业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设立以及生产、销售、安全等许可证照的审核申报。

四、人员编制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编制总额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副科级）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 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 号），设立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

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原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才引进的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区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推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政策和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拟订机关、事业单位用人计划；组织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全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政策和办法，统一管理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政策，管理协调博士后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选及综合管理服务；负责组织实施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招聘工作。

（八）综合管理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赴国（境）外培训和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出国（境）培训项目及人员的审核、备案、申报和来我区工作外国专家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和聘请外国专家规划；负责属地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

格的受理、审查、转报和初审等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或定居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军官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转业军官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实施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公务员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上报全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计划；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公务员培训项目，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

（十一）负责全区政府行政奖励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事项，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

（十二）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

（十五）统筹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其他部门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

（十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指导、协调、管理有关中央、省、市驻周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机关文秘文印、文电处理、机要通信、档案管理、保密、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应急管理及安全保卫、接待、对外联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拟订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并指导直属单位开展相应工作；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党团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计划生育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负责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

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监督检查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促进科

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才引进的政策；负责组织实施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招聘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区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推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四）劳动关系和政策法规科

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法规；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咨询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信访事项和维稳工作。

（五）社会保险管理科

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全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的基本政策和标准；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医疗、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及支付标准；组织拟订区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管理办法及费用结算办法；指导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组织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案件。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组织申报及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推荐、选拔、管理等有关工作；承办院士人选的推荐

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遴选、申报工作。

（七）工资福利科

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休假制度的落实并监督检查。

（八）职业能力建设科

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负责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审查认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资格。

公务员管理办公室（挂军官转业安置管理办公室牌子副科级）

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规、政策及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办法；具体负责公务员日常登记、备案管理等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人员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聘任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档案管理及信息统计工作；组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励、惩戒等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事项，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负责有关表彰事项及备案工作；承办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负责落实全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拟定全区转业军官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完善安置和培训制度，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市驻我区有关单位军转安置和培训工作；负责协调转业军官随调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的管理服务工作。

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科级）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审批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建房补助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伤和职业病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的审定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作；审核经办机构执行城镇企业职工疾病、工伤停工治疗和生育期间的待遇政策及标准。

外国专家局（副科级）

拟订外国专家来我区工作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负责属地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受理、审查、转报和初审工作；承办有关外国专家奖励项目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拟

订全区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核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有关出国（境）培训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办理出国（境）培训人员的报批和备案事宜；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承办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

四、人员编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编制总额24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副科级），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副科级），外国专家局局长1名（副科级）。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号），设立周村区商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划入区商务局。

（二）将区贸易局所承担的除专业市场规划、发展及专业市场扎口收费等协调、管理职责以外的内贸职责划归区商务局。

（三）将原区经济贸易局的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职责划入区商务局。

（四）加强内外贸融合，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务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监督管理生猪屠宰活动。

（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

（六）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指导贸易促进活动，推动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行业出口基地建设和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全区境内外市场开拓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拟订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机电产品进出口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组织企业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监督、协调全区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

（八）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加工贸易，按规定核准加工贸易业务；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九）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对全区服务外包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我区的反

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区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上级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规定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境外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境外招商引资规划，制定年度境外招商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境外招商引资进行指导、管理和督查；拟订全区吸收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按权限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走出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金融企业除外）；研究拟定全区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对外援助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审核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我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区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审查、申报及备案登记工作；申报、管理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及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区代表机构；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

（十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及对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法规；负责全区因公出国管理、涉外管理、外事接待和友好城市交往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区侨务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全区侨务工作情况，提供侨务信息；制定全区侨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督促、检查、指导外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经营，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商务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机关文秘、综合文字材料、档案、保密、督办、信息宣传、接待及会议安排；负责局机关组织、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重点课题调研；组织起草商务领域的制度；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商贸秩序管理科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流通环节商品质量、计量和标准的监督检查，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指导“老字号”的保护和扶持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的设置规划并负责定点核准，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国内展览业）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组织实施有关技术、技能、服务质量标准及住宿餐饮业的标准化工作；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企业改革、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经营，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市场建设运行科

拟订全区流通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商品市场、商业服务网点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审核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和汽车以旧换新等具体工作，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承担设立直销企业审核上报相关工作；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含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和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烟草专卖有关工作。

（四）对外经济贸易科

拟订全区对外贸易和“走出去”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负责核准加工贸易业务并监督管理；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的审核；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的审核、申报和管理；监督协调全区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协助有关企业做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配额及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按规定承担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口商品的名牌发展战略，推动全区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拟开拓国际市场相关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参加境内外各类对外贸易展销会、洽谈会；拟定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政策；组织协调涉及我区的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区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上级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相关工作；负责外国、港澳台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区代表机构的申报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我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多双边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项目；牵头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服务外包企业；负责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申报、管理工作；开

拓服务外包国内外市场。

（五）外国投资管理科

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并发布对国外（含港、澳、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编制年度对外经贸出国考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负责整理汇总境外商务客户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境外上市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及外资并购企业的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项目确认、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和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的审核及上报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组织实施境外各类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跨国并购等境外投资合作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外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承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正科级）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为更名后的区商务局的内设机构。负责全区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管理工作，涉外管理和接待工作，开展友好城市工作；制定全区侨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全区侨务工作情况，提供侨务信息。

四、人员编制

区商务局机关编制总额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区商务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贸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贸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贸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6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发〔2010〕7号），设立周村区贸易局（挂周村区市场发展局牌子），为隶属区政府领导的全额事业单位，根据授权行使有关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

一、职责调整

（一）将区贸易局所承担的除专业市场规划、发展及专业市场扎口收费等协调、管理职责以外的内贸职责划归给区商务局。

（二）增加服务业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全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服务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发展。

（二）负责对全区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工作；负责对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负责汇总全区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全区服务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对策和建议；负责国家、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的对上争取及其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工作。

（三）负责对相关部门服务业发展指标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开展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情况的督查、通报；建立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对服务业发展与统计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建设，研究确定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及国家、省、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申报；负责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调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进展及投入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

（五）负责全区专业市场的规划、发展；负责新建市场的定点规划、审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市场建设、管理的规定，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

（六）负责对各专业市场实行扎口收费、统一管理；监督市场产权单位依法出售、出租市场营业设施；协调有关部门与产权单位、经营业户等方面的关系，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及任务目标要求；负责对市场内物流、仓储、装卸、物业、广告等市场配套服务的统一规划管理。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服务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贸易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文档、会务、机要、信息、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工作;承担资产管理、后勤服务、人事管理和财务等工作。

（二）市场科

负责全区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发;负责新建市场的定点规划、审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市场建设、管理的规定,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负责对各专业市场实行扎口收费、统一管理;监督市场产权单位依法出售、出租市场营业设施;协调有关部门与产权单位、经营业户等方面的关系,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及任务目标要求;负责对市场内物流、仓储、装卸、物业、广告等市场配套服务的统一规划管理。

（三）规划发展科

负责衔接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适时调整全区服务业三大载体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服务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发展;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全区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各门服务业发展指标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开展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情况的督查、通报;建立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汇总全区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全区服务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对策和建议;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奖惩工作;负责全区服务业调研、信息及宣传等工作。

（四）项目管理科

负责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建设,研究确定服务业重点项目及国家、省、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申报;负责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调度、管理,定期督导、评估项目进展及投入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国家、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的对上争取及其资金的监督、指导、管理、使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贸易局(挂周村区市场发展局牌子)事业编制总额 13 名。区贸易局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指导意见》（国食药监安〔2010〕48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提高全区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	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孙凤贤	区邮政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于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周村区创建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决定在全区开展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为使创建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基层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覆盖城乡居民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基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目标责任

（一）药品安全责任列入镇办、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订药品安全责任书，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经费保障到位，考评制度健全。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建立基本药物生产品种监管档案和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数据库；全区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信息化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卫生局、区贸易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三）建立完善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诚信体系和应急处理体系健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建立诚信档案。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周村广电中心

（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县、乡、村三级农村药品监督网作用突

出，农村药品保障体系完善。实现药品监管网和供应网覆盖 100%行政村。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发改局

（五）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达标率 100%，药品使用质量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达标率 100%，全区无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无制售假药行为，违法药品广告、药品安全事件查处率 100%。责任部门：周村工商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六）群众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意识显著提高。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进村到户，覆盖率达到 100%，人民群众能够初步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基本常识，了解滥用药物的危害性，懂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区卫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三、工作要求

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通过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创建工作会议、新闻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创建活动的意义，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氛围。创建过程中各部门要按照创建考核标准做好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工作档案。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全区药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创建机构，细化工作措施。

（二）加强协调指导，落实创建内容。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在创建工作期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反映。各镇办各部门要根据创建目标，认真落实创建活动内容，完善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切实保证创建活动有声势、见成效。通过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社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三）确保经费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创建药品安全示范区重在建设，对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信息化建设、日常监管等体系建设要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创建任务的落实，切实打造药品安全、群众满意、政府放心的药品安全区。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需要政府、部门、涉药单位、消费者等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药品安全示范区宣传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的“五进”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义和目的，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和信息，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田均志	区人武部部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联社主任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刘祥阳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任洪涛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总经理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李新兼任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195161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朱德强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杜振波区长工作；分管政府督查、市民投诉和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

王刚妹同志主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协助于清副区长工作；分管台湾事务工作。

赵 彬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机关支部工作；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工作；分管党务政工、文秘机要工作；协助朱德强同志分管市民投诉工作。

齐 欣同志分管行政事务、应急值班、机关后勤、安全保卫和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尹鹏副区长工作。

郭存亿同志主持区政府调研室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工作；分管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

景丽红同志主持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解翠红副区长工作。

张海燕同志分管政府法制、政务信息工作；协助齐勇同志工作；协助赵彬同志抓好党务政工工作。

张 东同志主持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协助刘长民副区长工作；协助齐欣同志抓好行政事务、应急值班工作。

宋 刚同志协助王刚妹同志抓好台湾事务工作。

胡崇水同志协助张海燕同志抓好政府法制工作。

徐新波同志协助景丽红同志抓好政府督查工作；协助苏建斌副区长工作。

徐晓阳同志协助郭存亿同志抓好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
陈首军同志协助张东同志抓好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协助抓好信息科工作。
孟建国同志协助景丽红同志抓好政府督查工作；协助抓好秘书二科工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周村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

第三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及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监督、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区农业局、水务局、贸易局、蔬菜局、畜牧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

品安全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

第四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 （一）来人举报；
- （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 （三）信函举报；
- （四）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移交的由个人举报立案查处的案件；
- （五）其他途径。

第五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种植、养殖、加工、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三）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禽类及其制成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水产等及其制成品的；

（四）经营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国外进口食品的；

（五）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六）伪造食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

（七）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

（八）销售失效、变质、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九）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的生猪、病死猪、病害猪的；

（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其他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一）未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范围、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的；

（十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所受理的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0 日。

第八条 举报奖励级别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能够提供关键证据和

票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证，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三级举报——提供查办线索，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九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举报奖励级别，并参照涉案货值数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5% 及以下给予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3% 及以下给予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1% 及以下给予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执法机关查处后无涉案货物或依法取缔，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 100—500 元奖励。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对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四）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举报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请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三）举报奖励申请经审定批准的，由案件承办单位指定专人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后 2 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案件承办单位领取举报奖励；因故不能现场领取的，也可提供有效银行账户，通过银行划转；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区政府每年设立 2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由区财政专项安排，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专项用于区级受理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实行按季预拨、据实核销的办法。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区财政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责任。已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在 10 日内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食品安全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2011 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2011 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 2011 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按照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今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于防大汛、保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做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抢险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市防汛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精心组织好城市防汛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逐条河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对河道清淤清障，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定时间，明确责任，加大清障力度，在 6 月 20 日之前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及时疏通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对重点低洼积水地段，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立即组织居民进行转移。

（二）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防汛预案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力求周密细致，全面具体。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新的雨情险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相关因素，依据《周村区 2011 年城市防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的城市防汛预案，使其更具体、更有操作性。所有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优化完善，落到实处。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真正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好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赢。特别是要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的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信息等，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加强城市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抢险保障能力。防汛物资和防汛队伍是防汛工作的基本保障。严格按照计划搞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及核查，不足的抓紧补充，不过关的抓紧淘汰更换，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抓好城市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搞好培训和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准备。汛期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抢险

救灾工作。

（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的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发的时期。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需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降雨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合理安排城建重点工程工期，确保防汛安全。

（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汛期正常使用。一是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二是结合行业特点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全，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抓好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易发生积水事故的隐患点的治理。三是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组织搞好汛期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安全检查，摸清危旧房屋底数，建立健全危旧房屋安全档案，落实安全防汛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要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区教体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集中的地方进行检查、登记，保证房屋不塌不漏，不留隐患，不出险情。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危旧房摸底检查，区房管局负责公房及高危公建的摸底检查，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演练，保证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四是加强人防设施的管理。区人防办要保证汛期人防设施的安全和预警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防汛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严肃城市防汛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城市防汛工作的领导，成立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综治办（值班电话：6402319、6181425）。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城市防汛专门机构，明确安全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组建抢险队伍，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物资，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指挥通畅，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各有关部门、单位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抢险队员名单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名单要及时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二）严格值班调度，加大督查力度。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有关情况，要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领导指挥、决策。如遇险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区气象局要及时做好雨情的通知、报告和预警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要加大联合督查力度，对各有关单位值班情况、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抢险不力造成损失的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城市防汛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千方百计把暴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各单位、部门要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做好防汛预案的编制，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一旦出现险情，按有关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城区防汛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城区防汛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地段及重点部位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防汛任务	责任单位
1	米河赵家庄铁路桥	桥西侧违章建筑物	拆除违章建筑物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2	米河新建路至东民路段	新建路向北河段及桥头附近没有护栏	设置护栏	区市政公司
3	米河机场路至电厂路段	河道断面小，250 米长水泥砼管无检查井	增加维护检查井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	米河胜利村段	河道内种植树木	清除树木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	米河青年路至东民路段	河岸两侧没有护栏	设置护栏	区市政公司
6	米河站北路至 309 国道段	河道内树木和农作物影响河道行洪	清除树木和农作物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7	米河庆淄路北侧	河道内大量建筑生活垃圾，种植树木堵塞河道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树木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8	淦河庆淄路至和平路	兆丰公司西侧河道内倒入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堵塞河道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	大街街道办事处、区蔬菜局
9	淦河郑家新村淦河桥及上下游	桥上无栏杆，河道内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桥孔堵塞，河道内种植树木影响行洪	清除建筑生活垃圾树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	涿河站北路至北下河	河岸外侧围墙破损	修复损坏围墙	区旅游局
11	正阳路与北外环交叉路口	雨天积水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2	309 国道莫家庄立交桥	雨天积水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3	正阳路立交桥	雨天积水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4	309 国道北方不锈钢市场段	雨天积水	清挖排水边渠，疏通原有泄水渠道	周村公路分局
15	军民路小商品市场	雨天积水	清理占压雨水设施的临时建筑，清挖雨水井	区市政公司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125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500 元。

本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5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办法》，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促进全区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我区畜牧兽医体制逐步健全，畜禽产量、加工能力和科技水平大幅提升，畜牧业已经成为全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对于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控制重大人畜共患疾病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综观我区畜禽养殖业发展现状，仍存在着产业化水平不够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疫病、药残、人为添加违禁物品等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监管难度较大；基层监管体系薄弱，难以适应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管等工作需要等问题，制约着畜禽养殖产业的进一步提升和规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契机，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切实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努力推动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积极与《周村区畜牧业振兴计划（2011—2015）》相结合，真正做到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努力实现畜禽养殖管理工作新突破。

（一）规范畜禽养殖生产行为。一是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建立完善生产管理、防疫制度及生产技术规范，加强规范化管理，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达标创建提供基础条件。二是加强疫病监测和免疫工作，各畜禽养殖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强制免疫计划，凡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禽不得随意销售。三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及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动物制品废弃物等饲喂畜禽。

（二）加强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备案畜禽养殖场档案的管理指导，严格按照《办法》确定的建档内容，统一制式，切实规范养殖档案。要在做好畜禽养殖备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鼓励、支持建设畜禽养殖电子档案系统，提高养殖档案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严格畜禽养殖执法监管。一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将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管理与养殖档案建设列入日常监管范畴，不定期进行督查。二是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养殖项目检查、无公害产地认定等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管理，提高建档质量。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对未建立或未按规定管理养殖档案的已备案养殖场（小区）要责令限期整改；在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注销该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代码；符合备案标准而未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发放畜禽养殖代码，不予安排相应扶持项目。

（四）做好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国家和省、市做好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抽检监测工作，同时发挥当地检测中心职能，有计划地开展养殖场（小区）投入品、常规疫病、药物残留等安全监测工作。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全面掌握当地畜禽养殖信息，加强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药物残留检测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三、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管理工作责任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已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优先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要把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要抓紧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测体系，健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区监测站、镇规模养殖场和农贸市场速测站。要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监管执法服务队伍，设立畜牧执法监管服务机构，配备通讯、交通、办公等保障工作经费；提高各级畜牧部门实验室检验化验水平，确保常规监管服务的正常开展；建立畜禽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网络，健全可追溯制度；设立公开监督服务举报电话，扩大监管服务的覆盖面。

发改部门要将畜牧业列入政府重点扶持计划，并在项目安排上向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方面倾斜。

科技部门要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并支持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等单位从事畜牧业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等方面，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财政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农业部门要将畜牧产业化项目纳入全区农业产业化扶持计划。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将畜禽粪污沼气化处理纳入农业发展规划，为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沼气工程，促进生态环保养殖业发展。

贸易部门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规划，支持做好养殖区域规划，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畜牧兽医部门要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为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农机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畜牧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家和省农业机械推广目录范围内畜牧机械产品的，要按照规定优先安排补贴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卫生、质监部门要按照职责，为畜禽养殖者提供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四、切实强化畜禽养殖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畜禽养殖管理的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切实推动畜禽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基础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办法》的规定尽快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范围，并严格落实“三区”有关规定；抓紧编制畜禽养殖布局规划，9月底前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区畜牧兽医局备案；严格畜禽养殖条件，确保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达到规划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划分严格、动物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粪污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等要求。各镇、街道要在区畜牧兽医部门指导下，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进行调查摸底，对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集中备案，备案工作要于9月20日前完成并报区畜牧兽医局。

（三）加强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宣传普及。通过宣传培训，使全区畜牧兽医系统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办法》的内容、要求，提高服务、管理的能力；帮助畜禽养殖者知悉并自觉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法律意识，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健康、规范发展。

附件：周村区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周村区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孙振中	区科技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翟昕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公共机构节能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机构节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用实际行动支持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把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力争各单位、系统 2011 年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并实现逐年降低。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度

（一）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各公共机构要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考核体系，从建立制度、建设节能管理系统为主的定性考核逐步过渡到以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为主的定量考核。每年定期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工作，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开展能耗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对能源消费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各公共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能源消费统计，记录能源消费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规定做好能耗统计工作的季报、年报。

（四）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审计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各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以人员编制和办公面积为基础，分类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各类公共机构要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要依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能源审计；要对本单位、本系统用能系统设备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五）完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三、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重点环节

（一）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全区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要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建设低耗能绿色建筑，严格控制办公楼、会议室装修标准，杜绝过度装修。

（二）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各公共机构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严禁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和更新公务车，优先采购低耗能、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逐步淘汰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要建立和完善公务车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逐步实行定点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投保，除特殊公务用车外，积极倡导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鼓励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三）认真落实日常节能措施。各公共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水电气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努力节约能源。一要抓好空调系统节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在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应少开一小时空调；对中央空调系统要及时实施节能改造，加强维护保养，坚持定期清洗。二要抓好照明系统节能。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坚持人走灯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要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智能调控装置，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三要抓好电梯系统节能。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以下办公用房禁止使用电梯。四要抓好办公设施设备节能。及时关闭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对配电室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五要抓好办公用品管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配备和领取程序，积极推行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降低纸张消耗。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区节能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倡导“节能低碳生活”，为公共机构节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节能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周村电网 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组织好今年全区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安全、顺利地度过用电高峰，现将《2011 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及早研究部署，抓紧做好准备，切实保障电力供应，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2011 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

今年以来，我区用电量呈现出不断攀升的态势，特别是工业用电增长较快。预计进入夏季，制冷负荷与工业负荷叠加，极可能出现一定的电力缺口。为确保圆满完成电力保障任务，解决用电供求矛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转方式、调结构，加大节能降耗力度，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立足保民生、保重点，按照有序用电、有保有限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电需求，最大限度地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不发生非计划拉闸限电和电网大面积安全事故，为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电网管护，提高电网可控、在控、能控水平

（一）加大对输变电设备和电网配电设施的巡视检查。针对夏季雨水多、气温高、负荷重、线路弧垂大、树木生长快的特点，各发、供电产权单位要对重点线路缩短巡视周期，避免外力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设备运行、线路故障要充分利用负荷低谷及时排除、消缺，确保不影响正常供电。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用电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演习，提高各级供电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防汛、防雷工作。供电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防雷）专业机构，对防汛重点部位、雷暴走廊及易击段线路进行巡查和防范，真正落实工作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对处在河道、岸边等易冲刷部位的线路和低洼、易进水及危险地段的变电设施要进行特巡，切实做好室外设施的防雨、防潮工作，确保各类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调度，营造和谐发、供、用电关系。电力调度机构要

强化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及时公开电网运行信息，为发、用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深化节能减排，引导电力需求侧有序合理用电

迎峰度夏期间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要求，针对夏季负荷分布及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引导电力需求侧节约有序用电。

（一）把保民生、保重点作为电力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供电企业要密切关注电网运行及电力供需动态，根据天气变化和用电规律，超前预测，精心调度，讲政治、顾大局，切实保障居民生活、重点单位及重要活动现场用电。同时，要确保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及必须连续生产的重要用户的电力需求。

（二）对能耗控制异动企业进行预警调控。迎峰度夏期间要对小电炉、高耗能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纳入限电第一序列；根据国家政策，对高耗能企业取消优惠电价；对能耗少、社会贡献大、符合我区产业规划的企业优先保证供电。要认真执行节能降耗工作预警制度，根据阶段性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适时开展节能预警调控，利用实施节能预警调控形成的倒逼机制，推动高耗低效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关停淘汰。

（三）进一步延伸、完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功能。供电企业要加强负荷管理系统维护，扩展系统终端，落实用户掉闸措施，并建立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工作制度。要在依靠技术监控负荷、电量上下功夫，确保在关键时刻用得上、限得下，实现有效错峰、避峰。要根据负荷特性，帮助、指导企业设计个性化错峰、避峰方案，合理提高低谷用电潜力和电能利用率，尽最大可能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四）贯彻“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有序用电原则。根据电网负荷变化动态，把错峰、避峰、轮休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合理安排工业企业生产班次和各级次限电方案，及时将有序用电方案配置到负荷监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限电不拉路。

（五）积极倡导节约有序用电，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要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绿色照明和高效电机、建筑、交通运输等节能环保技术，实施节约用电示范工程，强化全社会节电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用电观念，带头节约用电。要有效控制城市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及办公楼、宾馆、饭店、大型经营场所的空调用电，减少电能浪费。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煤电运工作顺畅有序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电煤供应、发电供热以及节约有序用电等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我区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区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有关工作。区经信局、周村供电部要根据电网运行实际，定期调度，通报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对策，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1、1-5 级周村电网负荷管理系统超负荷限电方案

2、2011 年周村电网事故拉路序位表

3、2011 年周村电网超负荷拉路序位表

4、周村电网事故紧急避峰错峰限电企业名单

5、周村电网主要生产设备中存在电炉和冷热轧板设备企业名单

附件 1:

1-5 级周村电网负荷管理系统超负荷限电方案

周村电网 10-15%限额时，有序用电方案，开六停一（1 级）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一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二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60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36000
周三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34100
周四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60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38600
周五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30500
周六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65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38500
周日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31700
合计										218400	

周村电网 30%限额时，有序用电方案，开五停二（2级）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一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621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二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619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周三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612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淄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周四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淄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638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稽查班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638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周五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631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周六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625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周日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622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合计										218400	

周村电网 40%限额时，有序用电方案，开四停三（3 级）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一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941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二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921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周三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931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三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93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周四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938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周五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943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五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943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周六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951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周日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927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合计										218400	

周村电网 50%限额时，有序用电方案，开三停四（4 级）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一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1246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二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1241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双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三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溜职	700	10000	1233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周四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1257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五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1243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周六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1263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六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1263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周日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1253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合计										218400	

周村电网 60%限额时，有序用电方案，开二停五（5 级）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一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1572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淄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周二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1546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双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二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溜职	700	10000	1546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周三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1553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溜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四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溜职	700	10000	1559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周五	稽查班	凤阳	4900	粘胶 I	5700	铸钢	1000			11600	156200
		轻工	3500	米工	3200					6700	
	城北所	东塘	5500	小房	1600	太平 II	100			7200	
		天昊	600	双早	1800	西塘	4000			6400	
	合计									31900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双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五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1562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周六	稽查班	大亚 I	1500	织染	4100	轻纺城	2500			8100	156300
		北郊	1500	华安	4200					5700	
	城区所	城西	1100	城西 II	3900	和平	2200	部队	4900	12100	
		机场	0	长行	2300	塔东	1800	塘坞	0	4100	
	合计									30000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周休日	管理单位	限电线路及负荷								负荷汇总	最大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线路及负荷			
周日	稽查班	凤阳 II	6500	溜毛	3400	一棉	100			10000	156500
		永盛	2400							2400	
	城南所	水源地	300	萌西	2100	萌水	2100	三衣	4800	9300	
		萌安	1000	玉萌	1600	萌泉	3500	萌工	2400	8500	
		萌龙	1000							1000	
	合计									31200	
	稽查班	大亚 II	800	粘胶 II	5000	福瑞达	900			6700	
		米河	2400	区委	1100	东路	3200			6700	
	城郊所	米东	6500	高塘	5200	八里	2800			14500	
	城南所	贾黄	400	苏孔	2800	开河	1500			4700	
	合计									32600	
	稽查班	凤阳 4	7000	王纺	2700	萌官	1300			11000	
		汽修	1300	毛巾	300	东郊	1700			3300	
	王村所	华王	4400	鲁王	4500	王村 I	4300	王村 II	3000	16200	
		辛庄	0							0	
	合计									30500	
	稽查班	大亚 III	1700	嘉化线	4400	耐火 I、II	2600	红卫	0	8700	
		水库	5400	建西 II	2500					7900	
	城东所	南营	3000	大七	2300	大姜	3700	和家	0	9000	
		白寨	600							600	
	彭阳所	河东	500	宁家	1200	平楼	900	彭家	300	2900	
		阳夕	1600	双沟	1300					2900	
	合计									32000	
	稽查班	鑫发 I、II	3500	宏信	3600	王铝 I、II	2200	溜职	700	10000	
		城东	3500	建西 I	1100					4600	
	城北所	梅园	2200	新民	3600	陈桥	3600	礼官	2500	11900	
		义和	3700	城东线张坊南支线						3700	
	合计									30200	
合计									218400		

附件 2:

2011 年周村电网事故拉路序位表

填报单位: 周村供电部

单位: kw

第一轮

序号	拉路厂站	设备名称	负荷数值	说 明		
				主要用户	负荷性质	
1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I 线	6000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类	专线
2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II 线	5700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类	专线
3	灯塔变电站	鑫发 I 线	3600	维尔集团、凤阳集团	二类	专线
4	正阳变电站	凤阳 II 线	6400	凤阳彩钢板公司	二类	专线
5	正阳变电站	凤阳 IV 线	3900	凤阳精密薄板厂	二类	专线
6	米山变电站	粘胶 I 线	5800	李家集团	二类	专线
7	周村变电站	城西二线	3800	美林地毯、丽派金属	三类	城区
8	仁和变电站	萌水线	3400	烨鑫金属、雅曼、公路局、富祥金属、照明	三类、照明	城南
9	萌水变电站	萌安线	2400	富合钢丸、鲁萌铸造、照明	三类	城南
10	萌水变电站	萌泉线	2700	亚煌制釉、亚隆磨料、大亚焊材	二类	城南
11	正阳变电站	礼官线	2400	高速路收费站、双岐面粉、恒源康塑料、金科机械、	二类	城北
12	正阳变电站	梅园线	2700	三金玻璃 众晶巾被 普阳塑料、中宏工贸、金浩纺织、富澳电力	二类	城北
合计			48800			

第二轮

序号	拉路厂站	设备名称	负荷数值	说 明		
				主要用户	负荷性质	
1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 线	7000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类	专线
2	正阳变电站	凤阳线	5800	凤阳集团	二类	专线
3	米山变电站	粘胶 II 线	4700	李家集团	二类	专线
4	灯塔变电站	织染线	4400	淄博兰雁牛仔布有限公司、宿舍照明	二类	专线
5	米山变电站	淄毛线	3500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米河居委会	二类	专线
6	王村变电站	王纺线	2800	海天纺织	二类	专线
7	米山变电站	米东线	6700	惠悦纺织、创星工贸、智行铸造、长城电缆、绿周燃气、莱芬无纺布、耐火材料模具及 19 台四到户变压器	二类	城郊
8	周村变电站	部队线	5500	金周石油装备、华业无纺布、祥业针棉、城区照明	二类	城区
9	灯塔变电站	东塘线	6900	福利弹簧厂、恒业印务、中冶工贸、友诚毛绒、轧钢厂、九润纺织、东星表业	二类	城北
10	王村变电站	鲁王	4600	赫达公司、齐创公司、鲁王建材、苏李粘土矿	二类	王村
11	正阳变电站	义和线	3700	自来水、大力旷山、恒洋铜材、恒源纺织、兰雁集团、职业学校、	二类	城北
12	王村变电站	耐火 II 线	2800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宿舍照明	二类	专线
13	米山变电站	米工线	2800	维尔斯通、金堆成、长运置业	二类	稽查
合计			61200			

第三轮

序号	拉路厂站	设备名称	负荷数值	说明		
				主要用户	负荷性质	
1	萌水变电站	萌官线	1500	淄博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二类	专线
2	仁和变电站	贾黄线	400	周村鑫诚包装制品厂、华城碳素、瑞泽非织造布、高速公路、嘉业日用制品、世纪德润、恒利导热油、照明	二类	城南
3	萌水变电站	苏孔线	2800		二类	城南
4	萌水变电站	开河线	1500		二类	城南
5	王村变电站	华王线	4800	赫达股份、鲁王药玻公司、东国耐火公司、赫达公司、鑫耐达公司、坤盛植物油公司、王村医院、镇政府	二类	王村
6	灯塔变电站	塔东线	4500	多星集团、恒星集团、部队、嘉周无纺布、兰雁创业新区	二类	城区
7	王村变电站	王村Ⅱ线	2800	王村纸业、中学、沈古水库、华峰镁钙、慧宇耐火材料	三类	王村
8	王村变电站	耐火Ⅰ线	0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宿舍照明	二类	专线
9	仁和变电站	高塘线	4600	南郊镇政府、豪特陶瓷、小洋电源、森德焊接及25台四到户变压器	二类	城郊
10	萌水变电站	玉萌线	2500	依耐特陶瓷、大亚焊材、萌四村	二类	城南
11	仁和变电站	三衣线	4300	瑞丰建陶、九泉建陶、照明	二类、照明	城南
12	梅家河变电站	大姜线	4000	鲁周汽配、银河电缆、煜铭汽车配件	二类	城东
13	彭阳变电站	双沟线	1400	永合建材、彭家村	三类、照明	彭阳
14	彭阳变电站	阳夕线	2000	昌祝工贸、顺瑶建材、鲁水工贸、绿晶农药、振中耐火	二类	彭阳
合计			37100			
总合计			147100			

附件 3:

2011 年周村电网超负荷拉路序位表

填报单位: 周村供电部

单位: kw

第一轮

序号	站名	线路名称	负荷数值	负荷性质	管理单位	主要客户
1	正阳变电站	凤阳 II	6400	二类	专线	凤阳集团
2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	900	二类	专线	大亚公司
3	灯塔变电站	鑫发 I	3600	二类	专线	维尔钢板、凤阳集团
4	米山变电站	粘胶 I	5800	二类	专线	李家集团
5	王村变电站	耐火 I、II	2800	二类	专线	王耐公司
6	周村变电站	城西 II	3800	二类	城区	美林地毯、丽派金属
7	灯塔变电站	东塘	6900	二类	城北	福利弹簧厂、恒业印务、中冶工贸、友诚毛绒、轧钢厂、九润纺织、东星表业
8	正阳变电站	梅园	2700	二类	城北	三金玻璃 众晶巾被 普阳塑料、中宏工贸、金浩纺织、富澳电力
9	正阳变电站	礼官	2400	二类	城北	高速路收费站、双岐面粉、恒源康塑料、金科机械、
10	米山变电站	米东	6700	二类	城郊	惠悦纺织、创星工贸、智行铸造、长城电缆、绿周燃气、莱芬无纺布、耐火材料模具及 19 台四到户变压器
11	萌水变电站	萌安	2400	三类	城南	富合钢丸、鲁萌铸造、照明
12	仁和变电站	萌水	3400	三类	城南	烨鑫金属、雅曼、公路局、富祥金属、照明
13	梅家河变电站	大七	2600	二类	城东	博泰机械、槽烨建材、兴鲁化工、福坤汽车内饰材料
14	王村变电站	鲁王	4600	二类	王村	赫达公司、齐创公司、鲁王建材、苏李粘土矿
15	彭阳变电站	双沟	1400	三类	彭阳	邹平永合建材、彭家村
合计			56400			

第二轮

序号	站名	线路名称	负荷数值	负荷性质	管理单位	主要客户
1	灯塔变电站	织染	4400	二类	专线	兰雁集团
2	米山变电站	溜毛	3500	二类	专线	爱斯特
3	王村变电站	王纺	2800	二类	专线	海天造纸机械
4	周村变电站	部队	5500	二类	城区	金周石油装备、华业无纺布、祥业针棉、城区照明
5	王村变电站	王村 II	2800	三类	王村	王村纸业、中学、沈古水库、华峰镁钙、慧宇耐火材料
6	仁和变电站	高塘	4600	二类	城郊	南郊镇政府、豪特陶瓷、小洋电源、森德焊接及 25 台四到户变压器
7	仁和变电站	三衣线	4300	二类	城南	瑞丰建陶、九泉建陶、照明
8	梅家河变电站	大姜	4000	二类	城东	鲁周汽配、银河电缆、煜铭汽车配件
9	正阳变电站	义和	3700	二类	城北	自来水、大力矿山、恒洋铜材、恒源纺织、兰雁集团、职业学校、
10	萌水变电站	萌泉	2700	二类	城南	亚煌制釉、亚隆磨料、大亚焊材
11	萌水变电站	玉萌	2500	二类	城南	依耐特陶瓷、大亚焊材、萌四村
12	彭阳变电站	阳夕	2000	三类	彭阳	昌祝工贸、顺瑶建材、鲁水工贸、绿晶农药、振中耐火
13	灯塔变电站	塔东	4500	二类	城区	多星集团、恒星集团、部队、嘉周无纺布、兰雁创业新区
14	米山变电站	粘胶 II	4700	二类	专线	李家集团
15	正阳变电站	凤阳	5800	二类	专线	凤阳集团
16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I	1200	二类	专线	大亚公司
17	灯塔变电站	鑫发 II	0	二类	专线	维尔钢板、凤阳集团
合计			59000			

第三轮

序号	站名	线路名称	负荷数值	负荷性质	管理单位	主要客户
1	正阳变电站	凤阳 4	3900	二类	专线	凤阳集团
2	萌水变电站	大亚 III	5700	二类	专线	大亚公司
3	正阳变电站	天昊	500	二类	城北	天昊纺织
4	米山变电站	水库	5700	二类	稽查	联通
5	米山变电站	米工	2800	二类	稽查	维尔斯通、金堆成、长运置业
6	仁和变电站	贾黄	400	二类	城南	周村鑫诚包装制品厂、华城碳素、瑞泽非织造布、高速公路、嘉业日用制品、世纪德润、恒利导热油、照明
7	萌水变电站	苏孔	2800	二类	城南	周村鑫诚包装制品厂、华城碳素、瑞泽非织造布、高速公路、嘉业日用制品、世纪德润、恒利导热油、照明
8	萌水变电站	开河	1500	二类	城南	周村鑫诚包装制品厂、华城碳素、瑞泽非织造布、高速公路、嘉业日用制品、世纪德润、恒利导热油、照明
9	仁和变电站	萌工	2400	二类	城南	新华造纸、镇政府、照明
10	王村变电站	华王	4800	二类	王村	赫达股份、鲁王药玻公司、东国耐火公司、赫达公司、鑫耐达公司、坤盛植物油公司、王村医院、镇政府
11	米山变电站	八里	3000	三类	城郊	鑫源煤矸、鲁班新型、八里小学、自来水公司及 24 台四到户变压器
12	仁和变电站	水源地	300	三类	城南	萌山水库管理处
13	仁和变电站	萌西	2300	三类	城南	东风电灌站、照明
14	萌水变电站	萌龙	1000	二类	城南	长丰玻璃
15	周村变电站	永盛	2500	三类	稽查	齐鲁焊业、城区照明
16	正阳变电站	太平 II	0	三类	城北	晶鑫机电制造、十里村
17	灯塔变电站	一棉	100	三类	专线	棉纺厂宿舍
18	正阳变电站	红卫	0	三类	专线	红卫电机厂
19	周村变电站	城西	1100	二类	城区	车管所、水库
20	周村变电站	机场	0	三类	城区	
21	灯塔变电站	长行	2000	三类	城区	

序号	站名	线路名称	负荷数值	负荷性质	管理单位	主要客户
22	米山变电站	彭阳	0	三类	彭阳	
23	彭阳变电站	河东	400	三类	彭阳	隆昌建材、北河东村、英翔耐火材料
24	彭阳变电站	宁家	100	三类	彭阳	宁家、金山村
25	彭阳变电站	平楼	900	三类	彭阳	新亚纺织、东道村
26	彭阳变电站	彭家	300	三类	彭阳	大生化工、平楼新型建材、彭家村
27	灯塔变电站	北郊	1800	三类	稽查	城区照明
28	灯塔变电站	区委	1300	三类	稽查	老区委、生活区
29	灯塔变电站	毛巾	200	三类	稽查	照明
30	米山变电站	汽修	3000	三类	稽查	周村三中
31	米山变电站	米河	2900	二类	稽查	丝绸学院、沙发市场、长途汽车站、周村烧饼厂、利群超市
32	周村变电站	和平	2300	三类	城区	九州电力电线、第六中学、前进村、毛毯厂老厂
33	灯塔变电站	东郊	2000	三类	稽查	航校、交警大队、航东生活区
34	梅河变电站	淄职	600	一类	专线	职业学院
35	正阳变电站	福瑞达	0	一类	专线	福瑞达、兴鲁化工
36	灯塔变电站	铸钢	800	二类	专线	银座商城、铸钢生活
37	涯庄变电站	轻纺城	500	三类	专线	轻纺城
38	正阳变电站	陈桥	5000	一类	城北	兴鲁化工 绿环生态科技发展 、金堆成、
39	周村变电站	西塘	4100	一类	城北	宏信化工、纵横建材、耀周金属、恒嘉铜业
40	梅家河变电站	南营	2600	一类	城东	职业学院、韩相置业、群强电热元件、鲁燕化工、中元自动化设备、北郊镇政府
41	梅河变电站	和家	0	三类	城东	
42	梅河变电站	白寨	600	三类	城东	
43	王村变电站	王村 I	5100	一类	王村	自来水公司、王村污水处理、嘉和耐火材料公司、大陆碳素公司、鲁王硅业公司、杨古粘土矿
44	正阳变电站	双早	2300	一类	城北	广大水务
45	正阳变电站	小房	2700	一类	城北	华远海锋金属、凯景镀锌薄板、金达混凝土、政府机关、自来水公司、城北中学

序号	站名	线路名称	负荷数值	负荷性质	管理单位	主要客户
46	正阳变电站	新民	4100	一类	城北	兴鲁化工、鹏丰铝业、淦清污水处理、穗丰农药、维德增白剂、世光服装
47	周村变电站	华安	5200	一类	城区	华安化工
48	周村变电站	宏信	3700	一类	专线	宏信化工
49	灯塔变电站	嘉化	4400	一类	专线	嘉周化工
50	王村变电站	王铝 I、II	2000	一类	专线	王铝
51	周村变电站	建西 II	3000	二类	稽查	区医院、石油公司
52	灯塔变电站	轻工	4000	一类	稽查	148 医院、利群超市
53	米山变电站	城东	4800	一类	稽查	政务中心
54	周村变电站	建西 I	200	一类	稽查	供电局调度中心、工行、国税局
55	灯塔变电站	东路	3800	一类	稽查	中医院、供电局调度中心、
小计			117500			
总合计			232900			

附件 4:

周村电网事故紧急避峰错峰限电企业名单

单位: 千伏安

户号	户名	管理单位	变压器容量	负荷性质	行业类别
0108087138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城北所	400	二类	纺织印染
0108160327	山东普阳塑业有限公司	城北所	500	一类	塑料制品
0107884347	淄博恒嘉铜业有限公司	城北所	630	一类	铜制造
0108333781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城北所	630	二类	丝绸制造
0107657868	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城北所	650	二类	铝制造
0108228346	山东华远海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城北所	800	二类	金属制造
0108399147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城北所	800	二类	纺织印染
0101359540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城北所	1000	一类	矿山机械制造
0100039160	淄博市周村社会福利 弹簧板厂	城北所	1260	二类	金属制造
0107688037	淄博绿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北所	1600	二类	一次性餐具
0108446670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城北所	1600	二类	纺织印染
0100919572	山东华远海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城北所	1600	二类	金属制造
0101293309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	城北所	2000	一类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0101271662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城北所	2080	二类	纺织
0100051719	淄博恒洋铜材有限公司	城北所	2200	一类	铜制造
0108456697	淄博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北所	2200	一类	机械制造

户号	户名	管理单位	变压器容量	负荷性质	行业类别
0107912363	淄博耀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城北所	2750	二类	金属制品
0107734365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所	3200	一类	玻璃机械制造
0107581365	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东所	1600	一类	机械制造
0101343411	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城东所	1000	一类	机械制造
0101403289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城东所	630	一类	机械制造
0100041415	山东小洋电源有限公司	城郊所	1200	二类	电器制造
0100039232	山东惠悦丝绸有限公司	城郊所	1000	二类	丝绸纺织
0108358805	山东莱芬无纺布有限公司	城郊所	800	二类	纺织
0100039304	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	城南所	400	二类	纺织
0107734352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城南所	500	一类	水泥、石膏的制造
0101302140	淄博富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城南所	630	一类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0108188310	周村凯岳釉料厂	城南所	630	一类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0107619280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城南所	800	二类	金属制品制造
0108364149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城南所	1000	一类	金属制品制造
0108159020	淄博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城南所	1000	一类	金属制品制造
0107915740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城南所	1250	二类	造纸
0100051168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城南所	1600	二类	造纸
0100921133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城南所	1600	一类	焊材
0108419070	淄博大亚焊材有限公司	城南所	1600	一类	焊材

户号	户名	管理单位	变压器容量	负荷性质	行业类别
0100040698	周村鲁萌铸造厂	城南所	1760	一类	金属制品制造
0107915984	淄博富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城南所	2800	一类	金属制品制造
0100006315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城区所	400	二类	纺织业
0101352204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城区所	500	二类	纺织业
0107937083	淄博美林地毯有限公司	城区所	1000	二类	纺织业
0101303983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城区所	1600	二类	纺织业
0108218879	邹平县好生丽派金属制品厂	城区所	1600	二类	金属制品
0100004117	山东金周石油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城区所	1630	二类	机械制造
0108357916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城区所	2000	二类	纺织业
0101218351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城区所	2050	二类	纺织业
0100039203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所	3500	二类	机械制造
0107560650	淄博千成工贸有限公司	稽查班	630	二类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0107748599	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稽查班	630	三类	照明器具制造
0100034820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稽查班	635	三类	家用电器制造
0100034905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稽查班	1000	三类	家用电器制造
0101156620	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稽查班	4665	三类	纺织
0100036057	淄博乾昌织造有限公司	稽查班	5700	二类	纺织
0101089427	山东维尔钢板有限公司	稽查班	8400	三类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010830546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班	8450	二类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户号	户名	管理单位	变压器容量	负荷性质	行业类别
010123954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查班	13600	三类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0100045127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稽查班	14700	二类	结构性金属品制造
0108421354	淄博凤阳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稽查班	16000	二类	结构性金属品制造
0107599041	淄博凤阳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稽查班	17500	二类	结构性金属品制造
0107829304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一号线)	稽查班	20745	二类	建材、纺织制成品制造
0107857789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王村所	1260	二类	建材砖
0107928519	淄博王村纸业有限公司	王村所	2800	二类	造纸
合计			178695		

附件 5:

周村电网主要生产设备中存在电炉和 冷热轧板设备企业名单

单位: 千伏安

户 号	户 名	变压器容量	所属线路	管理单位
0107912363	淄博耀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0	西塘线	城北
0101359540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义和线	
0101293309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	2000	小房线	
0100913688	淄博汇博锅炉机械有限公司	400	米东线	城郊
0108334667	淄博智行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800	米东线	
0107908940	淄博市周村永鑫通风机械厂	250	米东线	
0100026320	淄博市周村区耐火材料模具厂	630	米东线	
0489160817	淄博恒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	米东线	
0108293696	淄博先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0	八里线	
0107912608	淄博市周村隆昌风机厂	250	米东线	
0348020236	淄博市周村金鼎风机械厂	250	米东线	
0108364149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1000	萌泉线	
0107619280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800	萌泉线	
0101302140	淄博富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0	萌水线	城南所
0108159020	淄博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萌水线	
0108290192	淄博盖亿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0	贾黄线	
0350949022	山东瑞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30	贾黄线	
0101145785	淄博富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	萌安线	
0100040698	周村鲁萌铸造厂	1760	萌安线	
0108188310	周村凯岳釉料厂	630	玉萌线	
0108207660	淄博隆丰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630	贾黄线	
0489358164	周村齐顺机械厂	630	萌安线	
0108395129	谭延龙	250	三衣线	
0356637598	淄博奥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0	三衣线	
0107894175	韩淑英	250	萌安线	

户 号	户 名	变压器容量	所属线路	管理单位
0330734329	淄博润达铸造有限公司	315	城西Ⅱ线	城区
0306001124	山东金周石油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1630	部队线	
0331855552	邹平丽派金属有限公司	1600	城西Ⅱ线	
0330771285	邹平华升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00	城西Ⅱ线	
0100048676	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	大姜线	城东
0101343411	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大姜线	
0100047295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160	大姜线	
0101403289	淄博煜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0	大姜线	
0101037208	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大七线	
0107581365	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大七线	
0100049608	淄博齐泰耐火模具有限公司	250	南营线	
0108106967	淄博鲁王硅业有限公司	500	王村Ⅰ线	王村
0107860981	淄博周村冉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华王线	
0101352334	淄博辰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0	华王线	
0101343378	淄博精密工贸有限公司	500	华王线	
0101355274	淄博天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15	华王线	
0107566528	淄博万疆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	鲁王线	
0101298128	淄博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鲁王线	
0102603635	淄博广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0	王村Ⅱ线	
010830546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0	大亚Ⅲ线	稽查
010123954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	大亚Ⅰ线	
010123954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大亚Ⅱ线	
0100045127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14700	凤阳线	
0108421354	淄博凤阳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16000	凤阳4线	
0107599041	淄博凤阳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17500	凤阳2线	
0101089427	山东维尔钢板有限公司	8400	鑫发Ⅰ、Ⅱ线	
合计		867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1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1 年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任务的攻坚之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加强领导，分解责任，精心组织，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各有关方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如期完成我区医改各项工作任务。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1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今年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改革，确保取得实效，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淄政发〔2009〕75 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2011 年）的通知》（周政发〔2010〕6 号）精神，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探索公立医院改革工作，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得到推广。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重点任务，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83160 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促进失业人员参保，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保。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的政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2）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 99%以上。（区卫生局负责）

2、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新农合个人缴费提高到 50 元以上。（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分别负责）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引导参保（参合）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70%。所有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年可支配收入 6 倍以上。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全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10 倍以上，且不低于 8 万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分别负责）

（4）积极开展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范围。研究制定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5）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资助困难人群参保，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探索开展特重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拓宽筹资渠道。（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参合）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在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即时结报。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进一步完善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办法，鼓励居民连续参保缴费。（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

(2)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 控制基金结余, 提高使用效率。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 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

(3) 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物价局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 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 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 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分别负责)

(5) 继续巩固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市级统筹成果。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 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衔接, 实现信息共享, 避免重复参保。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特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负责)

(6)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负责)

(二) 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7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12 号), 按照全覆盖、建机制的要求, 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

1、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实现基层全覆盖。

(1)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局、区物价局负责)

(2) 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镇卫生院新农合对住院费用中基本药物报销比例不低于 85%, 进一步提高医保乙类药品中的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支付水平。(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机制, 加强督导调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局负责)

2、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 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1) 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 加快信息化体

系建设，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

（2）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区卫生局负责）

3、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按照现行管理规定，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区物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分别负责）

（2）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纳入综合改革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区财政局、区卫生局负责）

（3）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区编办、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

（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竞聘上岗和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实行合同管理。对未聘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妥善安置，确保社会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按照政策规定一律实行公开招聘。积极探索实行院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负责）

（5）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区卫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6）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建立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制度，加强对绩效工资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负责）

（7）逐步将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中央投资卫生项目建设工作，全面完成省规划村卫生室建设任务，至少有 1 所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要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镇卫生院，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负责）

（2）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2、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努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安排 2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大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分别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60 人次和 200 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探索开展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区卫生局负责）

（2）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区卫生局负责）

（3）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区卫生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全面开展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提高服务质量，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 2010 年的 15 元提高到 25 元。（区卫生局、区财政局负责）

（2）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70% 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4.804 万人、0.801 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区卫生局、区财政局负责）

（3）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区卫生

局负责)

2、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 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1 年再补种 1606 人。(区卫生局负责)

(2)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区卫生局负责)

(3) 为 11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区卫生局负责)

(4) 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区卫生局负责)

3、落实传染病医院和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负责)

4、开展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计划项目和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区卫生局负责)

(五)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便民惠民措施，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1、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加强区级医院对镇卫生院的支持，探索推进区镇纵向技术合作，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 在区级医院全面开展规范服务、院务公开、绩效考核、优质护理服务、预约诊疗、志愿者服务、出院病人随访、临床路径实施、新农合病人优惠治疗、远程医疗会诊等十项惠民便民措施。(区卫生局负责)

(2) 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研究对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制定统一支付标准，作为医疗保险的报销计费依据，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探索开展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明显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金额，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医院拨付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并及时足额结算医疗保障费用。(区卫生局、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试点。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4) 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

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区卫生局、区监察局分别负责）

4、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探索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改革试点，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根据医院的功能定位、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编制，研究解决护士不足和支援农村、基层人员编制问题。（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5、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区卫生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制定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11 年度医改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2 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

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及时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实行包保责任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派出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体系。

（二）强化财力保障

要确保 2011 年医改任务所需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按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培训，增强各有关方面的政策执行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及时公布医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要加强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